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7年3月



## 目錄

<u>會議議程</u> .....	
	5
報告案一	
<u>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u> .....	
	7
報告案二	
<u>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u> .....	
2	5
報告案三	
<u>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之檢討</u> .....	
7	3
討論案	
<u>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u> .....	91



##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14:00-14:0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分鐘 (報告 5 分鐘、討論 5 分鐘)	14:05-14:15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討論 8 分鐘)	14:15-14:30
報告案三： 「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之檢討」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討論 8 分鐘)	14:30-14:45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提案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報告 5 分鐘、討論 10 分鐘)	14:45-15:0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5:00-15:05
伍、主席裁示	10 分鐘	15:05-15:15
陸、散會		



# 報告案一

##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07 年 3 月 5 日止追蹤列管 10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3 案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6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1 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次：

### 一、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 3 案

(一) 請工程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推動最有利標制度配套措施執行成效報告。(案號：10604-4)。辦理情形如下：

工程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另針對進行中的巨額工程採購，已設有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等機制，將適時提供各機關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公共工程之品質及進度。且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等，由機關源頭管理，減少停工、終止契約或解約、遲延付款等履約爭議，並促使廠商重視商譽以利良性機轉。並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報告，推動最有利標制度配套措施之執行成效檢討。

(二) 余委員針對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之目的等建議發人深省，請廉政署作為機關定位及業務執行之參考。(案號：10611-2)。辦理情形如下：

1. 成立廉政機構之目的係讓老百姓感到政府變乾淨，而非抓一堆公務員，亦非以抓公務員的數字來稱頌機關成就，對於因為行政管理不當或制度瑕疵形成的不法行為，會透過加強行政管理及檢討制度，讓這些不法行為儘量消失。對於那些類型化，一再重複發生的不法案行，則透過查緝搭配廉政細工的方式，讓一再重複的不法類型減少發生，讓廉政署的肅貪能量，集中在一些指標性或

系統性的犯罪偵辦。

2. 廉政署將依成立目的及賴院長指示之「愛護、防護、保護」三護精神，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落實推動各項廉政業務。
  3. 另廉政署業召開「業務行銷策略研商會議」，決議將「保護」納入該署行銷策略，並結合日常生活及人民情感，以獲取民眾認同。另已召開「推動愛護防護保護目標研商會議」，於推動「防貪」、「反貪」、「肅貪」等階段性廉政政策外，增加「愛護」、「防護」、「保護」等工作面向論述並執行，以使民眾及公務員能感受到廉政署所形塑之「保護」印象。
- (三)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行政透明措施及方案，請積極推動，亦請廉政署提供協助，以確保公務員勇於任事，並使廠商專心施工，進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創造經濟發展之良善循環。(案號：10611-6)。辦理情形如下：

1. 經濟部：

- (1) 因應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經濟部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並於106年10月17日經水廉字第10611029060號函發水利署各組室及所屬機關，依上揭計畫推動行政透明業務。
- (2) 106年11月13日於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建置前揭計畫之「行政透明專區」，依計畫擬定之「公開項目表」定期公開資訊及維護更新，以推動「開放政府」目標，落實「透明」、「參與」及「課責」之核心精神。
- (3) 107年1月5日水利署賴署長建信邀集法務部廉政署曾主任秘書昭愷、紀專門委員嘉真、經濟部政風處楊處長石金、陳科長秀慧、水利署黃主任秘書宏莆、所屬機關首長及政風主管等人員，召開「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會議」，透過簽署「前瞻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廉能宣言」儀式、邀請審計部林科長葳欣專題演講「運用政府開放資料

審計案例分享」及綜合研討等方式，相互交流激盪出前瞻水環境建設後續之完善透明化措施。

## 2. 法務部：

- (1) 107年1月5日水利署召開「推動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會議」，廉政署、經濟部政風處暨所屬機關首長與會，透過簽署廉能宣言及交流座談，激盪具體透明化措施。
- (2) 另廉政署亦派員參與水利署「106年度智慧水管理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內外控行政透明機制研究」委託服務計畫，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以使該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之行政透明機制得更加完備。
- (3) 水利署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明定專案計畫及補助計畫應公開之項目、補助計畫核定標準及計畫實施方式等，並已函請業管單位落實。
- (4) 106年11月13日於水利署官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區」，區分為「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並定期公告工程辦理進度、經費、承包商、工區、開工及完工日等資訊，以供外界檢視監督。

## 二、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6案

- (一) 請廉政署參考何委員建議，加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作業，並儘速完成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專區。(案號：10611-3)。  
辦理情形如下：

1. 本次修正作業以「明確、精簡、可行」為方向，「整併相關法規」、「修正規範金額」、「檢視定義範圍」及「授權機關自訂」為修正重點，併同考量先進國家立法例、我國國情習俗、何委員飛鵬意見(例如：鼓勵登錄機制)、楊委員永年意見(例如：倡議品酒代替拼酒)、內外部民意調查、工作小組討論意見及輿情反映等建議事項，業完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目前已送法務部審議中。

2. 另有關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專區部分，廉政署已就建置該專區資訊系統相關作業流程召開討論會議，並結合現有廉政業務管理系統（簡稱 EAAC），刻正向資訊設備廠商提出相關需求，以儘速完成登錄專區建置作業。
  3. 在數年前賴院長在臺南就開始和地檢署合作，推動「品酒代替拚酒」的政策，且此政策不只是字面上禁止公務員拚酒，同時亦要求全體公務員下班後的飲宴活動必須要單純化，此方案在臺南市推動 4~5 年後，整個市政府的機關形象大為改善，事實上廉政倫理規範在上一波修正時已將此方案納入修正草案第 16 條，這修正正好呼應何委員的意見，依照實際的經驗確有推行的價值。
- (二) 有關法務部所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國際廉政評比機構的思維值得各機關參考，請各機關務必加速與國際反貪及廉政評比指標接軌。另各機關日後處理重大貪瀆案件，除應深入瞭解個案案情，更應探討制度面有無必要增設防弊機制，以防堵制度性漏洞。(案號：10611-4)。辦理情形如下：
1. 廉政署針對國際透明組織所定期發布之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 GCB，是一項針對民眾所進行的調查)、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簡稱為 CPI，是針對世界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進行評比)，均已適時研析，並列為政策施政參考。
  2. 另為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廉政署已於 102 年 7 月 4 日函頒「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促請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涉及貪瀆不法案件，檢討其發生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研提再防貪報告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06 年度各所屬政風機構計辦理 88 件，未來將持續推動辦理。
- (三) 請各機關配合廉政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如廉政細工、廉政平臺等，均請長期及深入執行。另請法務部積極落實所提重要策

進作為，其中有關前瞻基礎建設部分，亦請相關機關於計畫執行時，加強制度面防弊設計，確實提升執行效率，以利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案號：10611-5)。辦理情形如下：

1. 廉政署近年參考臺南地區的廉政細工和廉政平臺的模式，積極推動此類模式至其他縣市的各個局處，例如中部 4 縣市聯合治理區域、各縣市局處參考並運作廉政細工模式而製成廉政指引，及廉政署隨機挑選 10 縣市的警政系統進行廉政細工專案，效果卓著。至於廉政平臺，現在運作中較為重大的，包括台北站前 C1、D1 聯開案的廉政平臺、台鐵將近千億的重大購車採購案廉政平臺以及桃機第三航廈重大工程的廉政平臺，多有公務員反映效果良好，讓公務員能安心發揮所長，避免不當的壓力和不法勢力。
2. 另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交通部、經濟部所獲經費金額占第一期經費 49%，為協助相關政風單位落實風險管理，廉政署業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廉政工作管制表」，針對計畫項目如河川砂石、巨額採購、重大工程、管線工程、補助款、土地徵收…等可能涉及之風險態樣列表提醒，請交通部與經濟部相關政風單位本於職掌逐一檢視計畫執行情形，確保順利執行。日前業邀集二單位政風同仁研商討論相關表格內容，將函轉相關政風單位配合辦理，加強防弊作為。

(四) 請廉政署參考與經濟部水利署之合作經驗，嘗試將防貪機制推廣至各機關執行。(案號：10611-7)。辦理情形如下：

1. 有關廉政平臺部分，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全民顧水、臺灣足水」成功經驗，並配合國家推動巨額採購最有利標政策，法務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29 函頒訂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目前參照南部護水專案模式成立廉政平臺者，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1/D1 土地開發案等 2 案，另近期尚有新竹市政府「重大工程建設廉政平臺」、臺中市政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基隆市路平專案廉政平臺。

2. 另為落實行政透明化措施，行政院責由廉政署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以院授法字第 10505017780 號函頒各主管機關遵循推動，前述原則訂頒後，廉政署計辦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 4 場次說明會，106 年計有 128 項行政透明措施，目前仍持續推動中。
3.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交通部、經濟部所獲經費金額占第一期經費 49%，廉政署業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廉政工作管制表」協助管考，針對計畫項目如河川砂石、巨額採購、重大工程、管線工程、補助款、土地徵收…等可能涉及之風險列表提醒，請交通部與經濟部相關政風單位本於職掌逐一檢視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以加強防弊作為。

（五）民意代表詐領助理費問題，請依內政部林次長慈玲所提建議及策進方向辦理，俾達成預防效果。（針對會議資料第 50 頁至第 51 頁所提策進建議，由內政部帶回研議後，轉知各地方議會。）（案號：10611-8）。辦理情形如下：

有關法務部建議地方民意代表於支領助理費用時，應改為由議員列出助理名冊，並請助理親自填寫帳戶及領取金額 1 節，經查現行支領模式即係由民意代表造冊列出助理姓名、給付金額、帳戶等資訊，議會直接將此筆費用撥款至助理帳戶。內政部將於各類會議或研習場合，適時向地方議會宣導防弊防貪等法制觀念，並請其加強會計、審計之查核措施，以減少類似弊端發生。

（六）廉政署存在或推動廉能政策之目的，係為保護公務員，並利公共政策執行，故除以「防貪、反貪、肅貪」作為推動廉政政策方向，建議增加「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以利公務員感受廉政機構之關懷及服務。（案號：10611-9）。辦理情形如下：

為落實「愛護、防護、保護」，廉政署業依指示，方法面、法規面及各論面等三面向進行努力，除已由廉政署訂定以下相關具體實踐作法，並自 106 年 12 月起，陸續函請各政風機構懷以同理心

之立場積極推動落實外，亦規劃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推動其他措施，期使公務員及民眾感受廉政機構之關懷及服務：

1. 方法面：結合廉政細工、廉政平臺，及圖利案例教材的編製與執行（阻絕圖利，預防機先）等工作推動。
2. 法規面：慎重解釋「職務」概念，並針對圖利罪，要求各機關政風同仁致力於（1）阻斷違背法令的行為（2）阻止不法金錢的流出，盼將圖利罪消弭於無形。
3. 各論面：自 106 年 12 月起陸續提出「加班費、差旅費等小額補助申領」盡量朝行政途徑解決，亦提出「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過失洩密）」、「鼓勵財產申報授權之政策目標」、「強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違法態樣並加強宣導」及「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等具體措施作法外，將陳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如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民代助理等經費補助案件，提出解決問題方法（如法規鬆綁）。

以上方法皆是兼具「愛護、防護、保護」三效一體的廉政措施。

### 三、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 1 案

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依楊委員建議提出相關報告。（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於下次委員會議以重大個案為例，提出反貪、防貪策進作為之研析報告，整理具體政策作為）。（案號：10611-1）。辦理情形如下：

- （一）內政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 104 年間起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之員警包庇謝政家電玩集團案件，迄本（107）年已有 15 名員警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起訴。刻正針對警察執行職務可能遭遇之廉政風險、個案分析、反貪防貪策進作為等項目撰寫報告中。
- （二）法務部：有關調查局偵辦之「台塑集團集體收賄案」及內政部警政署偵辦之「南港輪胎貪瀆案」，兩案之差異究其原因，乃係目

前私部門人員收賄，僅能以刑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背信罪論處，除須舉證犯罪嫌疑人收賄等違背職務情形，更需證明任職公司因收賄行為致生損害，使得業界普遍存有「只要符合公司採購規範」或是「係供應商自願從利潤中回饋給採購人員」等難以證明公司受有損害之情形，即認定收賄並不犯法之錯誤心態。為解決私部門收賄目前僅能以背信罪論處之困境，積極強化相關法令研修、健全法制，以解決現階段法令未臻完備，致收賄難以定罪等難題。

#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6/12/26~107/03/05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604-4】 106.4.27	請工程會於下次委員會 議提出推動最有利標制 度配套措施執行成效報 告。	工程會	<p>一、本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二、經統計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執行情形：</p> <p>(一)適用上開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採購(新臺幣 2 億元以上)，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已決標件數計 266 件，其中採最有利標決標計 130 件，件數比率 48.87%；最有利標決標之得標廠商履約計分紀錄，優於最低標決標之得標廠商履約計分紀錄。</p> <p>(二)另檢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訊，上開案件之工程查核成績、工程進度、變更設計、工安狀況等面向，最有利標案件之表現略優於最低標案件，惟因目前大部分上開案件之工程進度完成百分比尚低，推動成果仍需持續觀察。</p> <p>(三)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年度目標值，106 年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 49.78% (114 件/229 件)，高於年度目標值 20%。</p> <p>(四)針對這些進行中的巨額工程採購，本會已設有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等機制，將適時提供各機關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公共工程之品質及進度。</p> <p>三、就工程採購決標機制之檢討：</p> <p>(一)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皆符合 WTO/GPA 規定，由機關考量個案特性，因案制宜選擇適當之決標方式。本會已營造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遴選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之採購環境。</p> <p>(二)鼓勵機關考量全生命週期採購概念，將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履約管理及營運維護各階段納入採購考量，以發揮最佳採</p>	解除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購效益。</p> <p>(三)本會已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等，由機關源頭管理，減少停工、終止契約或解約、遲延付款等履約爭議，並促使廠商重視商譽以利良性機轉。</p> <p>四、上開推動最有利標制度配套措施執行成效檢討，已排定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報告。</p>	
<p>【10611-1】 106.11.15</p>	<p>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依楊委員建議提出相關報告。 (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於下次委員會議以重大個案為例，提出反貪、防貪策進作為之研析報告，整理具體政策作為。)</p>	<p>法務部、內政部</p>	<p>法務部： 一、調查局偵辦之「台塑集團集體收賄案」，前總經理林 0 等 22 人收取之回扣，係供應商主動降低產品利潤作為佣金，並使台塑集團得以業界最低廉價格採購，縱林 0 等人有違背職務之行為，臺北地檢署偵查後認為未致生台塑集團損害，對林 0 等人不起訴處分；內政部警政署偵辦「南港輪胎貪瀆案」，因前經理陳 0 收受之回扣，係將各供應商支付之佣金加計入產品之報價內，增加採購成本，致生公司損害，一審判決陳 0 有期徒刑 5 年。兩案之差異究其原因，乃係目前私部門人員收賄，僅能以刑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背信罪論處，除須舉證犯罪嫌疑人收賄等違背職務情形，更需證明任職公司因收賄行為致生損害，使得業界普遍存有「只要符合公司採購規範」或是「係供應商自願從利潤中回饋給採購人員」等難以證明公司受有損害之情形，即認定收賄並不犯法之錯誤心態。</p> <p>二、調查局為改善私部門缺乏違法性認識現況，積極與私部門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提供實務案例與業界交流，使企業主得知風險所在，提早採取相關防範作為，並深植員工反貪倡廉之觀念。而法務部為解決私部門收賄目前僅能以背信罪論處之困境，積極強化相關法令研修、健全法制，以解決現階段法令未臻完備，致收賄難以定罪等難題。</p>	<p>繼續追蹤</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內政部：</p> <p>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 104 年間起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之員警包庇謝政家電玩集團案件，迄本 (107) 年已有 15 名員警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起訴。</p> <p>二、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案發後即配合偵辦並追究涉案人員及考監不周人員責任外，該部警政署並已研提召開風紀檢討會、加強風紀誘因場所取締等 8 項防處作為，並持續落實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p> <p>三、內政部警政署刻正針對警察執行職務可能遭遇之廉政風險、個案分析、反貪防貪策進作為等項目撰寫報告中。</p>	
【10611-2】 106.11.15	余委員針對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之目的等建議發人深省，請廉政署作為機關定位及業務執行之參考。	法務部	<p>一、成立廉政機構的目的是讓老百姓感到政府變乾淨，而非抓一堆公務員，也不是以抓公務員的數字來稱頌機關成就，對於因為行政管理不當或制度瑕疵製造出的不法行為，會透過加強行政管理及檢討制度，讓這些不法行為儘量消失。對於那些類型化，一再重複發生的不法案行，則透過查緝搭配廉政細工的方式，讓一再重複的不法類型減少發生，讓廉政署的肅貪能量，集中在一些指標性或系統性的犯罪偵辦。</p> <p>二、廉政署將依成立目的及賴院長指示之「愛護、防護、保護」三護精神，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落實推動各項廉政業務。</p> <p>三、另廉政署業召開「業務行銷策略研商會議」，決議將「保護」納入本署行銷策略，視受眾族群聚焦，並結合日常生活及人民情感，以獲取民眾認同。並已召開「推動愛護防護保護目標研商會議」，於推動「防貪」、「反貪」、「肅貪」階段性廉政政策外，增加「愛護」、「防護」、「保護」等工作面向論述並執行，以使民眾及公務員能感受到廉政署所形塑之「保護」印象。</p>	解除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611-3】 106.11.15	請廉政署參考何委員建議，加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作業，並儘速完成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專區。	法務部	<p>一、本次修正作業以「明確、精簡、可行」為方向，「整併相關法規」、「修正規範金額」、「檢視定義範圍」及「授權機關自訂」為修正重點，併同考量先進國家立法例、我國國情習俗、何委員飛鵬意見（例如：鼓勵登錄機制）、楊委員永年意見（例如：倡議品酒代替拚酒）、內外部民意調查、工作小組討論意見及輿情反映等建議事項，業完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目前已送法務部審議中。</p> <p>二、另有關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專區部分，廉政署已就建置該專區資訊系統相關作業流程召開討論會議，並結合現有廉政業務管理系統（簡稱EAAC），刻正向資訊設備廠商提出相關需求，以儘速完成登錄專區建置作業。</p> <p>三、在數年前賴院長在臺南就開始和地檢署合作，推動「品酒代替拚酒」的政策，且此政策不只是字面上禁止公務員拚酒，同時亦要求全體公務員下班後的飲宴活動必須要單純化，此方案在臺南市推動4~5年後，整個市政府的機關形象大為改善，事實上廉政倫理規範在上一波修正時已將此方案納入修正草案第16條，這修改正好呼應何委員的意見，依照實際的經驗確有推行的價值。</p>	自行追蹤
【10611-4】 106.11.15	有關法務部所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國際廉政評比機構的思維值得各機關參考，請各機關務必加速與國際反貪及廉政評比指標接軌。另各機關日後處理重大貪瀆案件，除應深入瞭解個案案情，更應探討制度面有無必要增設防弊機制，以防堵制度性漏洞。	法務部	<p>一、有關國際透明組織所定期發布之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是1項針對民眾所進行的調查）、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簡稱為CPI，是針對世界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進行評比），針對前述廉政指標，廉政署均已適時研析，並列為政策施政參考。</p> <p>二、另為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廉政署已於102年7月4日函頒「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促請政風機</p>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構針對機關涉及貪瀆不法案件，檢討其發生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研提再防貪報告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06 年度各所屬政風機構計辦理 88 件，未來將持續推動辦理。	
【10611-5】 106.11.15	請各機關配合廉政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如廉政細工、廉政平臺等，均請長期及深入執行。另請法務部積極落實所提重要策進作為，其中有關前瞻基礎建設部分，亦請相關機關於計畫執行時，加強制度面防弊設計，確實提升執行效率，以利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法務部	<p>一、廉政署近年參考臺南地區的廉政細工和廉政平臺的模式，積極推動此類模式至其他縣市的各個局處，例如中部 4 縣市聯合治理區域、各縣市局處參考並運作廉政細工模式而製成廉政指引，及廉政署隨機挑選 10 縣市的警政系統進行廉政細工專案，效果卓著。至於廉政平臺，現在運作中較為重大的，包括台北站前 C1、D1 聯開案的廉政平臺、台鐵將近千億的重大購車採購案廉政平臺以及桃機第三航廈重大工程的廉政平臺，多有公務員反映效果良好，讓公務員能安心發揮所長，避免不當的壓力和不法勢力。</p> <p>二、另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交通部、經濟部所獲經費金額占第一期經費 49%，為協助相關政風單位落實風險管理，廉政署業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廉政工作管制表」，針對計畫項目如河川砂石、巨額採購、重大工程、管線工程、補助款、土地徵收…等可能涉及之風險態樣列表提醒，請交通部與經濟部相關政風單位本於職掌逐一檢視計畫執行情形，確保順利執行。日前業邀集二單位政風同仁研商討論相關表格內容，將函轉相關政風單位配合辦理，加強防弊作為。</p>	自行追蹤
【10611-6】 106.11.15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行政透明措施及方案，請積極推動，亦請廉政署提供協助，以確保公務員勇於任事，並使廠商專心施工，進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創造經濟發展之良	經濟部、法務部	<p>經濟部：</p> <p>一、因應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本署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並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經水廉字第 10611029060 號函發本署各組室及所屬機關，依上揭計畫推動行政透明業務。</p>	解除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善循環。		<p>二、106年11月13日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建置前揭計畫之「行政透明專區」，依計畫擬定之「公開項目表」定期公開資訊及維護更新，以推動「開放政府」目標，落實「透明」、「參與」及「課責」之核心精神。</p> <p>三、107年1月5日本署賴署長建信邀集法務部廉政署曾主任秘書昭愷、紀專門委員嘉真、經濟部政風處楊處長石金、陳科長秀慧、本署黃主任秘書宏莆、所屬機關首長及政風主管等人員，召開「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會議」，透過簽署「前瞻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廉能宣言」儀式、邀請審計部林科長葳欣專題演講「運用政府開放資料審計案例分享」及綜合研討等方式，相互交流激盪出前瞻水環境建設後續之完善透明化措施。</p> <p>法務部：</p> <p>一、107年1月5日水利署召開「推動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會議」，廉政署、經濟部政風處暨所屬機關首長與會，透過簽署廉能宣言及交流座談，激盪具體透明化措施。</p> <p>二、另廉政署亦派員參與經濟部水利署「106年度智慧水管理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內外控行政透明機制研究」委託服務計畫，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以使該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之行政透明機制得更加完備。</p> <p>三、經濟部水利署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明定：專案計畫及補助計畫應公開之項目、補助計畫核定標準及計畫實施方式等，並已函請業管單位落實。</p> <p>四、106年11月13日於水利署官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區」，區分為「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並定期公告工程辦理進度、經費、承包商、工區、開工及完工日</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等資訊，以供外界檢視監督。	
【10611-7】 106.11.15	請廉政署參考與經濟部水利署之合作經驗，嘗試將防貪機制推廣至各機關執行。	法務部	<p>有關廉政平臺部分，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全民顧水、臺灣足水」成功經驗，並配合國家推動巨額採購最有利標政策，法務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29 函頒訂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目前參照南部護水專案模式成立廉政平臺者，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1/D1 土地開發案等 2 案，另近期尚有新竹市政府「重大工程建設廉政平臺」、臺中市政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基隆市路平專案廉政平臺。</p> <p>另為落實行政透明化措施，行政院責由廉政署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以院授法字第 10505017780 號函頒各主管機關遵循推動，前述原則訂頒後，廉政署計辦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 4 場次說明會，106 年計有 128 項行政透明措施，目前仍持續推動中。</p> <p>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交通部、經濟部所獲經費金額占第一期經費 49%，廉政署業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廉政工作管制表」協助管考，針對計畫項目如河川砂石、巨額採購、重大工程、管線工程、補助款、土地徵收…等可能涉及之風險列表提醒，請交通部與經濟部相關政風單位本於職掌逐一檢視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以加強防弊作為。</p>	自行追蹤
【10611-8】 106.11.15	民意代表詐領助理費問題，請依內政部林次長慈玲所提建議及策進方向辦理，俾達成預防效果。(針對會議資料第50頁至第51頁所提策進建議，由內政部帶回研議後，轉知各地方議會。)	內政部	<p>有關法務部建議地方民意代表於支領助理費用時，應改為由議員列出助理名冊，並請助理親自填寫帳戶及領取金額 1 節，經查現行支領模式即係由民意代表造冊列出助理姓名、給付金額、帳戶等資訊，議會直接將此筆費用撥款至助理帳戶。內政部將於各類會議或研習場合，適時向地方議會宣導防弊防貪等法制觀念，並請其加強會計、審計之查核措施，以減少類似弊端發生。</p>	自行追蹤
【10611-9】 106.11.15	廉政署存在或推動廉能政策之目的，係為保護公務員，並利公共政策執行，故除以「防貪、反貪、	法務部	<p>為落實「愛護、防護、保護」，廉政署業依指示，方法面、法規面及各論面等三面向進行努力，除已由廉政署訂定以下相關具體實踐作法，並自 106 年 12 月起，陸續函請各政風機構</p>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肅貪」作為推動廉政政策方向，建議增加「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以利公務員感受廉政機構之關懷及服務。</p>		<p>懷以同理心之立場積極推動落實外，亦規劃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推動其他措施，期使公務員及民眾感受廉政機構之關懷及服務：</p> <p>一、 方法面：結合廉政細工、廉政平臺，及圖利案例教材的編製與執行（阻絕圖利，預防機先）等工作推動。</p> <p>二、 法規面：慎重解釋「職務」概念，並針對圖利罪，要求各機關政風同仁致力於（一）阻斷違背法令的行為（二）阻止不法金錢的流出，盼將圖利罪消弭於無形。</p> <p>三、 各論面：自 106 年 12 月起陸續提出「加班費、差旅費等小額補助申領」盡量朝行政途徑解決，亦提出「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過失洩密）」、「鼓勵財產申報授權之政策目標」、「強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違法態樣並加強宣導」及「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等具體措施作法外，將陳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如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民代助理等經費補助案件，提出解決問題方法（如法規鬆綁）。</p> <p>以上方法皆是兼具「愛護、防護、保護」三效一體的廉政措施。</p>	

# 報告案二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法務部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致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	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p>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p> <p>(一)2017年清廉印象指數</p> <p>(二)2018年經濟自由度指數</p> <p>(三)2018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p> <p>二、106年廉政民意調查</p> <p>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p> <p>(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p> <p>(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p> <p>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p> <p>五、綜合分析</p>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p>一、反貪</p> <p>(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p> <p>(二)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p> <p>二、防貪</p> <p>(一)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p> <p>(二)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p> <p>(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p> <p>(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p> <p>(五)降低制度誘發貪瀆犯罪</p> <p>(六)減少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三、肅貪</p> <p>(一)精緻偵查作為，落實人權保障</p> <p>(二)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p> <p>(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p>
肆	重要策進作為	<p>一、公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暨辦理國際審查</p> <p>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p> <p>三、運用資料庫概念發掘貪瀆線索</p> <p>四、配合最有利標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p> <p>五、阻斷違背法令及不法金錢流出，避免公務員涉犯圖利罪嫌</p> <p>六、運用區域治理，推動廉政細工工作</p> <p>七、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p> <p>八、強化採購開標作業流程管理機制，追蹤「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預防措施執行成效</p> <p>九、全力執行 107 年各級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工作</p> <p>十、落實國土保育政策</p>
伍	結語	<p>法務部將持續遵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並結合各機關之積極作為，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p>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 壹、前言

法務部為保護公務員，並利公共政策執行，以「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觀點型塑各項廉政政策，規劃、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廉能兼具的公務環境，期使公務員及民眾感受廉政機構之關懷及服務，同時致力提升我國政府於國際廉政評比表現，打造優良投資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

##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 (一)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

- 1、國際透明組織於格林威治時間 2018 年 2 月 21 日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分數為 63 分(滿分為 100 分)，在全球排名第 29 名，較 2016 年進步 2 分、名次進步 2 名，為近十年來最佳成績。
- 2、若以亞太地區觀察，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 1 名, 89 分)、新加坡(第 6 名, 84 分)、澳大利亞(第 13 名, 77 分)、香港(第 13 名, 77 分)、日本(第 20 名, 73 分)及不丹(第 26 名, 67 分)，居亞太第 7 名，與 2016 年相同。
- 3、CPI 為專家及企業經理人對公部門貪腐之主觀評價，調查資料區分為「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及「專家評估」2 種。CPI 自 2012 年起採全新的計算方式，方便國家進行年度間比較。2016 年因新增 1 項多元民主機構(Varities of Democracies, V-Dem)的調查數據，影響年度間比較，而 2017 年 CPI 對我國的評估，援例引用 2016 年 8 個機構的調查資料，故有比較基礎。

4、2017年我國CPI引用機構及分數為：國際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年報」得分64分、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亞洲情報」得分55分、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年報」得分71分、貝特斯曼基金會「貝特斯曼轉型指標」得分77分、經濟學人智庫「國家風險預測」得分55分、全球透視機構「國家風險評等」得分71分及政治風險服務機構「國際國家風險指南」得分53分及多元民主機構「多元民主計畫」得分56分等8個調查機構之8項調查資料。與2016年相比，8個知名機構之調查資料中有5項資料分數進步，2項資料分數維持與2016年相同，僅有1項資料分數退步，係國際管理學院之「世界競爭力年報」分數較2016年退步1分，總體而言進步16分，如附表一所示：

表1 2017年清廉印象指數引用資料庫來源(臺灣部分)

資料庫來源 歷年分數	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			專家評估				
	國際管理學院 「世界競爭力年報」	「亞洲情報」 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世界經濟論壇 「全球競爭力年報」	貝特斯曼基金會 「貝特斯曼轉型指標」	經濟學人智庫 「國家風險預測」	全球透視機構 「國家風險評等」	政治風險服務機構 「國際國家風險指南」	多元民主機構 「多元民主計畫」
2012年分數	66	50	64	79	54	63	50	無引用
2013年分數	62	49	61	79	54	73	50	無引用
2014年分數	65	48	68	79	54	63	50	無引用
2015年分數	60	56	70	79	54	63	50	無引用
2016年分數	65	51	68	77	54	71	50	50
2017年分數	64	55	71	77	55	71	53	56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5、前述指標除國際管理學院(IMD)得分64分較去年下降1分外，其餘7個機構得分均呈現上揚趨勢，其中以多元民主機構

(V-Dem)較去年得分上升 6 分為最高，由於多元民主機構 (V-Dem)的調查係透過學者專家的研究結果而來，其關切範圍除了行政部門，亦及於司法、立法人員發生貪腐的現況，顯示我國近一年來各行政部門廉政舉措及司法改革的努力已被看見。

- 6、CPI 主要是針對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的量測，國際管理學院雖下滑 1 分，但與其題目相仿的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卻提高 4 分，益證該指標的主觀評價屬性。事實上，當政府的決策與行政決定不夠透明，即容易產生公部門貪腐的質疑。故未來應致力於政府決策的透明化，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展各項行政透明措施，檢視作業流程並辨識業務潛在及可能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違失風險，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中有關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之規定。
- 7、考量 CPI 調查對象，多以在臺外商及企業界人士為對象，故首重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包括企業與公部門之行賄、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在偵辦作為上，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在預防作為上，務實檢討現行法令制度，避免因法制不合理，使官商陷於刑事犯罪，造成政府廉能不佳的印象。同時持續透過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等場合對於潛在評鑑人加強行銷，適時展現我國為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為的各項努力與具體成效，會是提升評比的必要條件。

## (二) 2018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 1、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於 2018 年 2 月 2 日共同發布 2018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我國 2018 年經濟自由度總分 76.6 分，與 2017 年相比增加 0.1 分，在全世界 186 個評比國家或

經濟體中排名第 13 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5，次於香港、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同時香港、新加坡、紐西蘭亦是全世界排名之前 3 名。

- 2、該指數係由「法規制度、政府規模、監管效率與市場開放」4 大評價面向、12 項指標組成，其中我國在「法規制度」面向中，「廉能政府」指標項目分數是 70.9 分，與 2017 年（70.5 分）相比增加 0.4 分；「司法效能」指標項目分數是 69.2，與 2017 年（67.7 分）相比增加 1.5 分，整體而言呈進步走勢。
- 3、該報告有關臺灣法治與貪腐情形之評論，具參考價值：「契約及利息能有效被執行，且臺灣的信用貸款及債務優先權運作體系可受信賴。司法權獨立且法院體系免於受政治干預。雖然貪腐情形已經減少，卻仍是問題，政治與大企業之間仍存有勾結，導致政府採購之弊端。」

### （三）2018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 1、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就全球 195 個受評國家或經濟體，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布「2018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我國在滿分 100 分之評比下，總積分 93 分，較 2017 年進步 2 分；該指數係由「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及「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兩個評價面向組成，我國在兩方面均獲得第 1 評等（最佳評等為 1，最差為 7）。
- 2、我國在該報告中「政治權利」項下與廉政有關之問題及調查結論如下：
  - (1)「防範官員貪污之作法是否強勢及有效？」：貪腐情形較以往有顯著減少，但仍是問題。政治和企業利益緊密糾結，導致政府在採購上的瀆職。現任民進黨政府已採取作法減少類此情形，包括修改政府採購法。針對前官員的反貪案在 2017 年持續偵辦，包括數起指控前總統馬英九的案件，

不過就部分指控，他已在 3 月和 8 月被判無罪。

- (2) 「政府是否開放透明？」：在 2005 年立法的政府資訊公開法給予民眾取得政府機構資訊的權利，這些資訊包括金融審計報告和施政計畫。公民社會團體一般皆可評論或影響尚在擬定中的政策和法案。政府所提議的採購體制改革，能否改善得標廠商過程的透明和競爭性仍有待觀察。

## 二、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調查期間：106 年 6 月 16 日至 22 日)

(一)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方面(如表 2)：

1、106 年度調查清廉程度評價前 5 名的廣義公務員，依序為「公立醫院醫療人員」、「一般公務人員」、「監理人員」、「消防安檢人員」及「警察」。相較於 105 年的調查結果，106 年前 4 名的排名結果大致相同，較特別的是，警察由第 7 名上升至第 5 名；同時，106 年警察的清廉評分亦較歷年平均數顯著上升。

2、106 年度年度清廉程度評價排名在第 6 至第 10 名的廣義公務人員，依序為「軍人」、「教育行政人員」、「衛生稽查人員」、「稅務稽查人員」及「環保稽查人員」。相較 105 年的調查結果，除了「教育行政人員」從 105 年的第 5 名下滑至 106 年的第 7 名外，其他四類排名變化不大。

表 2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106 年 6 月				105 年 10 月			104 年 10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55	2.13	1044	1	6.48	2.17	1	6.24	2.18	1
一般公務人員*	6.17	2.06	1063	2	5.91	2.19	3	-	-	-
監理人員	6.00	2.10	1027	3	6.04	2.21	2	5.77	2.19	2
消防安檢人員	5.94	2.19	1043	4	5.87	2.30	4	5.63	2.33	3
警察	5.84	2.06	1066	5	5.76	2.28	7	5.37	2.18	7
軍人	5.83	2.26	1042	6	5.77	2.43	6	5.33	2.41	8
教育行政人員	5.82	2.08	1044	7	5.85	2.31	5	5.43	2.19	5
衛生稽查人員	5.70	2.09	1036	8	5.70	2.19	8	5.49	2.26	4
稅務稽查人員	5.50	2.14	1011	9	5.51	2.31	10	5.38	2.33	6
環保稽查人員	5.43	2.20	1042	10	5.54	2.27	9	5.22	2.36	9

表 2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106年6月				105年10月			104年10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殯葬管理人員	5.32	2.31	976	11	5.28	2.47	11	5.18	2.39	10
海關人員	5.20	2.18	987	12	5.09	2.30	13	4.75	2.37	16
檢察官	5.06	2.31	1036	13	5.20	2.37	12	5.11	2.38	11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4.92	2.21	997	14	5.02	2.26	14	4.72	2.26	17
監獄管理人員	4.90	2.20	973	15	4.92	2.30	17	4.63	2.29	18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85	2.19	1014	16	4.95	2.29	16	4.91	2.30	12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4.79	2.31	1002	17	5.01	2.36	15	4.80	2.44	14
法官	4.66	2.50	1041	18	4.83	2.48	19	4.77	2.55	15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4.63	2.29	1021	19	4.88	2.33	18	4.85	2.33	13
建管人員	4.61	2.21	1035	20	4.70	2.28	21	4.51	2.27	19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4.60	2.30	1028	21	4.78	2.32	20	4.42	2.29	20
政府採購人員	4.52	2.36	1019	22	4.61	2.25	22	4.26	2.34	21
鄉鎮市民代表*	4.24	2.42	1034	23	4.38	2.47	24	4.24	2.49	22
縣市議員*	4.18	2.37	1047	24	4.38	2.49	25	4.23	2.45	23
立法委員*	4.15	2.43	1039	25	4.49	2.53	23	4.22	2.51	24
土地開發業務人員*	4.10	2.26	1023	26	4.34	2.39	26	4.05	2.42	25

註：

- 1.本表係在不考慮區間估計的前提下計算排名，各類政府人員的平均數差距有可能在誤差範圍內。
- 2.\*表與今年調查平均數與去年呈現顯著差距。
- 3.「一般公務人員」前年未列入評價，以103年取代。

(二)就常見的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來看，受訪者認為「企業用送錢或提供好處來影響政策」的現象，居5種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之首，平均數為7.0；次嚴重的是105年度增列選項「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嚴重程度」的現象，平均數為6.2，嚴重程度排名第三的是「臺灣選舉賄選嚴重程度」的行為，平均數為6.0，至於「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嚴重程度」的行為，則名列第四，平均數為5.5，「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則名列第五(如表3)。

表3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不當行為	106年6月		105年10月		104年10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嚴重程度	7.0	2.78	7.0	2.72	7.1	2.62

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嚴重程度	6.2	2.68	6.2	2.60	--	--
臺灣選舉賄選嚴重程度	6.0	2.92	6.0	2.91	6.3*	2.93
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嚴重程度	5.5	2.92	5.6	2.90	5.5	2.88
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	4.4	3.31	4.4	3.46	4.1*	3.20
1. *表示該年度平均數與105年度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p≤0.05)。						
2. 資料來源：廉政署。						

(三) 受訪者認知的公務人員清廉形象管道方面，有高達 38.6%的民眾對公務員清廉與否的印象，最主要是來自電視，接著依序是個人經驗 (18.9%)、親友 (14.1%)、網路 (10.8%)、報紙 (5.9%)。整體來說，電視傳播乃是受訪者獲得有關公務員清廉印象訊息的最主要來源。

(四) 受訪者檢舉不法的意願方面，約有近七成 (68.4%) 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有近二成七 (26.5%) 的受訪者表示「不會」，5.1%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若進一步檢視前三次調查結果的檢舉意願變化情形，民眾的檢舉意願比例從 103 至 105 年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而 105 年與 106 年的檢舉意願不相上下，顯示有愈來愈多的民眾對於貪污行為不再抱持容忍姑息之態度，願意挺身而出，如表 4 所示：

	106 年 5 月		105 年 10 月		104 年 9 月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會	754	68.4	765	69.0	677	61.4
不會	292	26.5	275	24.8	323	29.3
無反應	56	5.1	68	6.2	103	9.3
總和	1102	100.0	1109	100.0	1102	100.0

資料來源：廉政署

###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 (一) 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

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如表 5)：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sup>1</sup>為 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 年最高為 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除 103 年上升為 5.5 外，106 年為 2.3，為歷年最低，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表 5 自 91 年迄 106 年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 人 口 貪 瀆 起 訴 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 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 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 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6 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總計	2,770,289	6,709	6,194	515	3,209,993	16,277		15,467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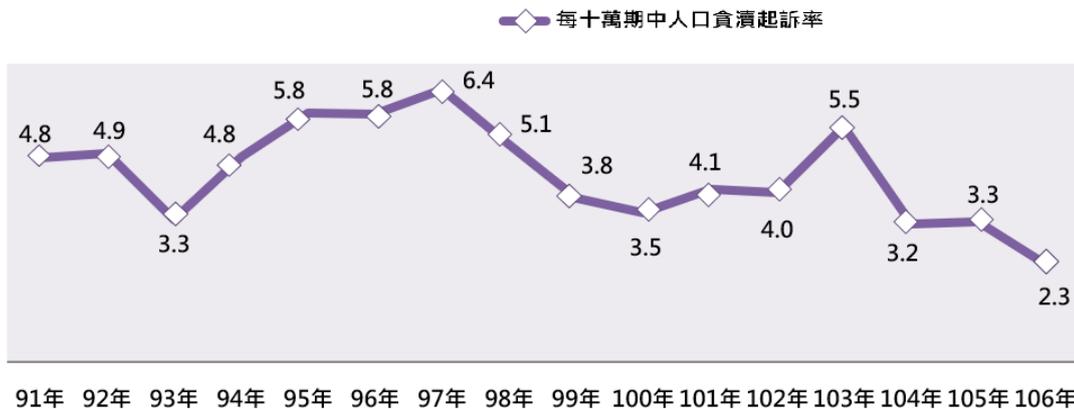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sup>1</sup>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表 5 自 91 年迄 106 年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 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 人 口 貪 瀆 起 訴 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 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2。
3. 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 法務部統計處製表，廉政署製圖。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2、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如表 6)：

自 89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8,211 件，起訴人次 23,657 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 17,686 人中，判決有罪者達 11,209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為 63.38 %。

自 98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3,310 件，起訴人次 9,854 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 5,891 人中，判決有罪者達 4,146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0.38%。

另統計 106 年 1 至 12 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287 件，起訴人次 703 人次。

廉政署自成立至 106 年 12 月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  
 終結已起訴 430 案，已判決確定 175 案，其中 169 案為有罪判  
 決確定，定罪率 96.6%。

表 6 自 89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 (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下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89 年 7 月 至 89 年 12 月	337 件	958 人次	44 人次	203 人次	225 人次	143 人次	343 人次
90 年	585 件	1,737 人次	122 人次	373 人次	706 人次	120 人次	416 人次
91 年	605 件	1,278 人次	50 人次	270 人次	339 人次	61 人次	558 人次
92 年	640 件	1,276 人次	75 人次	206 人次	406 人次	65 人次	524 人次
93 年	414 件	920 人次	51 人次	148 人次	307 人次	68 人次	346 人次
94 年	468 件	1,299 人次	64 人次	179 人次	352 人次	55 人次	649 人次
95 年	543 件	1,668 人次	85 人次	268 人次	445 人次	65 人次	805 人次
96 年	559 件	1,862 人次	149 人次	325 人次	362 人次	49 人次	977 人次
97 年	534 件	1,932 人次	140 人次	359 人次	401 人次	64 人次	968 人次
98 年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45 人次	811 人次
99 年	394 件	1,209 人次	8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40 人次	615 人次
100 年	375 件	1,063 人次	62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48 人次	506 人次
101 年	441 件	1,119 人次	88 人次	278 人次	281 人次	28 人次	444 人次
102 年	400 件	1,299 人次	90 人次	289 人次	308 人次	50 人次	562 人次
103 年	476 件	1,648 人次	79 人次	285 人次	439 人次	42 人次	803 人次
104 年	368 件	1,082 人次	54 人次	204 人次	228 人次	35 人次	561 人次
105 年	301 件	997 人次	41 人次	239 人次	268 人次	7 人次	442 人次
106 年	287 件	703 人次	27 人次	152 人次	145 人次	43 人次	336 人次
總計	8,211 件	23,657 人次	1,385 人次	4,386 人次	6,192 人次	1,028 人次	10,666 人次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起陸續彙整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1)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 5.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sup>2</sup>：

106 年<sup>3</sup>（下稱本期）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133 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sup>4</sup>計 245 人次<sup>5</sup>，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風險事件、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及跨年度比較等 6 部分研析如下：

1、涉案人員分析：

- (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7 人次（6.94%）、屬薦任人員計 80 人次（32.65%）、委任人員計 68 人次（27.76%）、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37 人次（15.10%）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 43 人次（17.55%）。（如表 7）
- (2)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05 人次（42.86%）、地方機關計 119 人次（48.57%）、地方民意機關計 21 人次（8.57%）。（如表 7）
- (3) 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206 人次（84.08%）、女性計 39 人次（15.92%）。
- (4) 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sup>6</sup>分類，其涉案類別遭

<sup>2</sup>法務部政風小組提供資料，廉政署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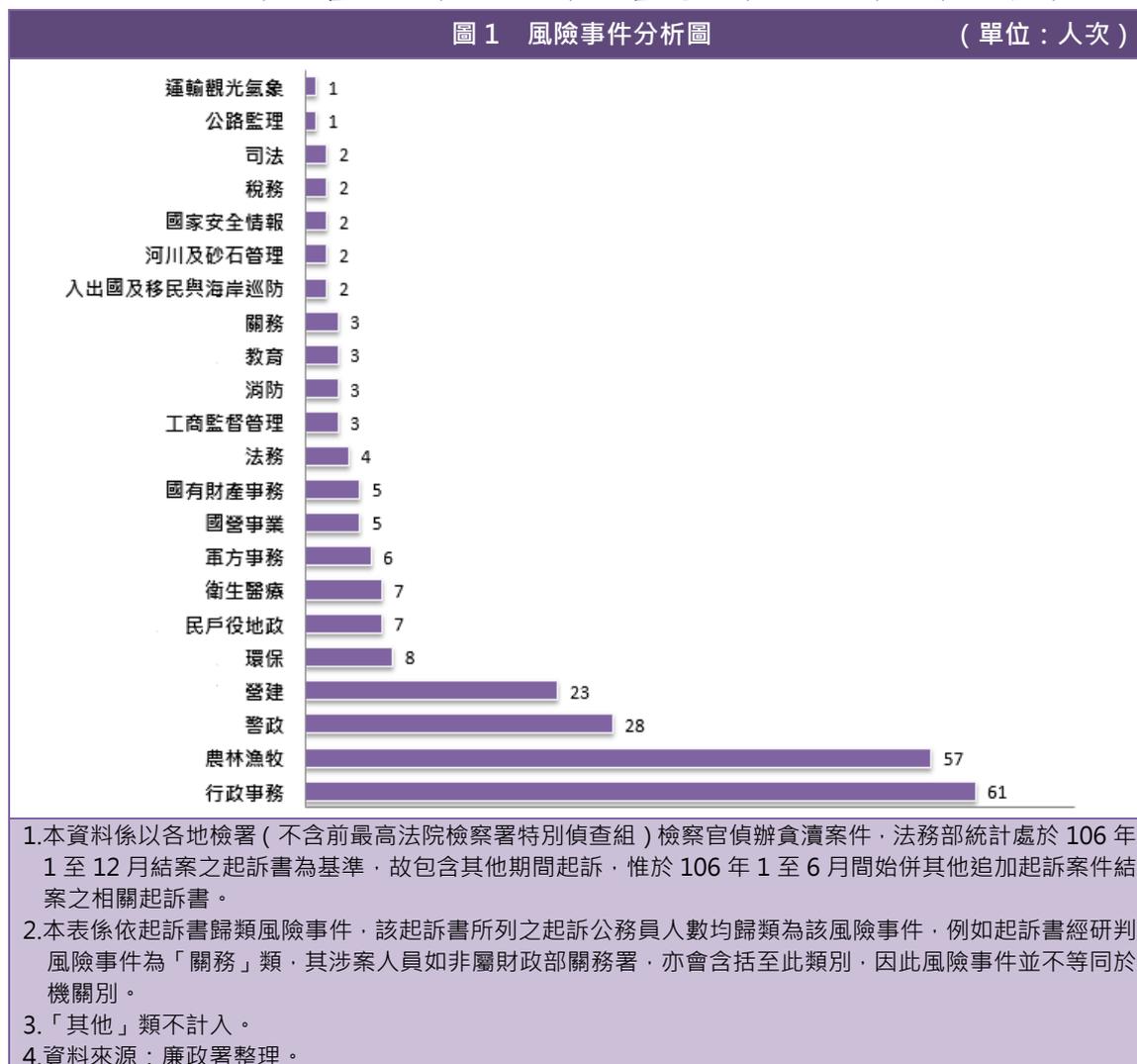
<sup>3</sup>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於他年間起訴，惟於 106 年 1 至 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sup>4</sup>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sup>5</sup>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二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一人，以二人計算。

<sup>6</sup>依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

起訴 10 人以上分別為行政事務類(61 人次)、農林漁牧類(57 人次)、警政類(28 人次)、營建類(23 人次)。(如圖 1)



(5) 交叉分析 (如表 7):

A.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 2):

(A)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以營建類(計 6 人次)及衛生醫療類(計 3 人次)為主。

(B)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24 人次)、行政事務類(19 人次)及警政類(8 人次)。

(C)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20 人次)、農林漁牧類(14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計 13 人次)。

(D)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其涉案類別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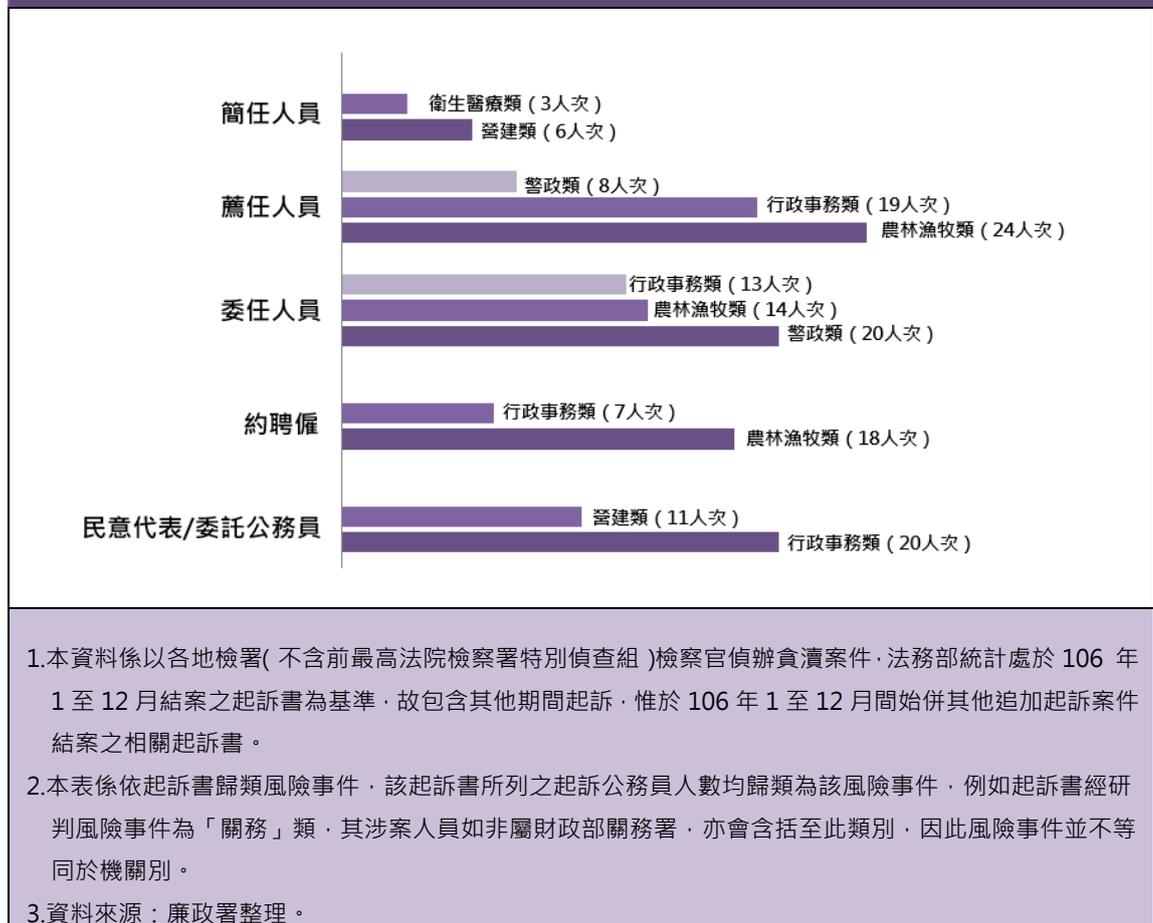
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序為農林漁牧類（18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7 人次）。

(E)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委託行使公權力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20 人次）及營建類（11 人次）。

圖 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單位：人次）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 3）：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49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11 人次）及營建類（7 人次）。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 37 人次）、警政類（計 27 人次）與營建類（計 14 人次）。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 13 人次）為主。

圖 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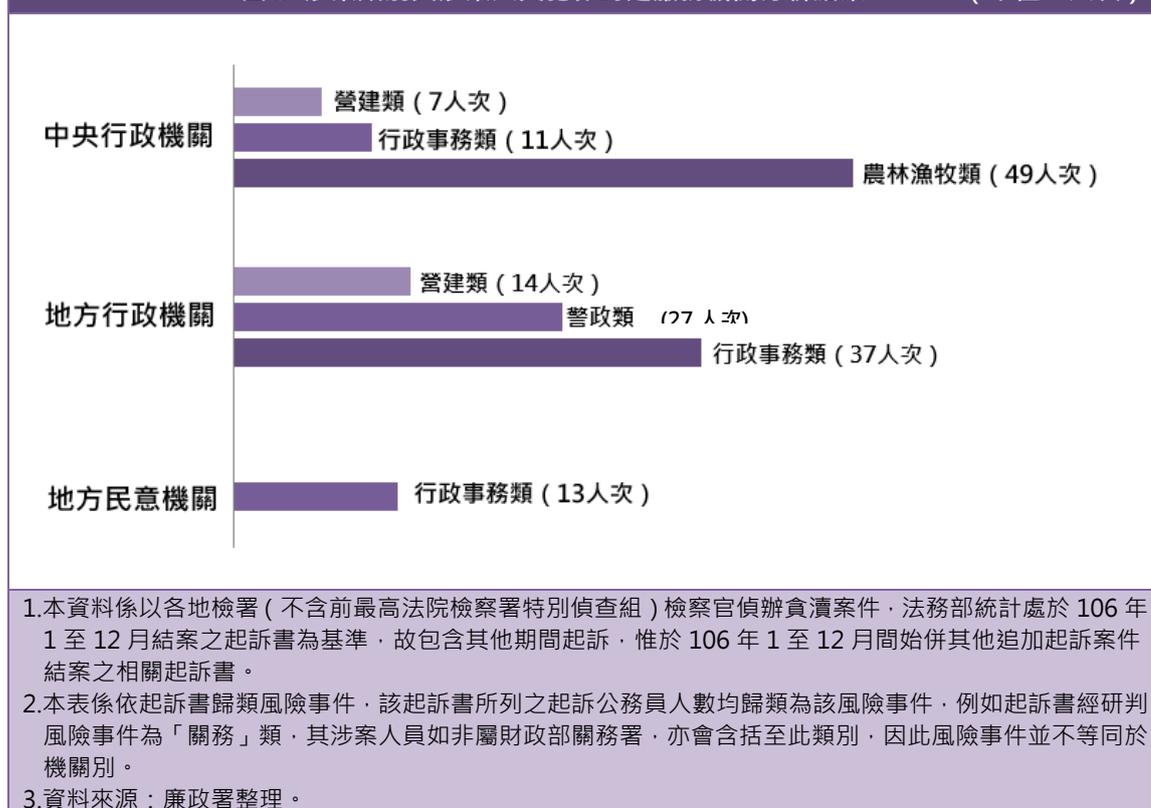


表 7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1.工商監督管理	3		1		2		3			
2.金融保險										
3.稅務	2		2				2			
4.關務	3	1	1	1			3			
5.電信監理										
6.公路監理	1			1			1			
7.運輸觀光氣象	1			1			1			
8.司法	2			1		1	2			
9.法務	4		1	3			4			
10.警政	28		8	20			1	27		
11.消防	3		1	2				3		
12.營建	23	6	3	1	2	11	7	14		2

表 7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風險事件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13.民戶役地政	7	1	4	1	1			7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2		1	1			2			
15.環保	8	1		1	3	3		8		
16.衛生醫療	7	3	1	1	1	1	5	2		
17.社會福利										
18.教育	3		3					3		
19.農林漁牧	57		24	14	18	1	49	7		1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2		1		1		2			
21.軍方事務	6		2	4			6			
22.外交事務										
23.國家安全情報	2	1	1				2			
24.國有財產管理	5	1	3	1			1	4		
25.國營事業	5		4	1			3	2		
26.行政事務	61	2	19	13	7	20	11	37		13
27.其他	10	1		1	2	6		5		5
總計	245	17	80	68	37	43	105	119		21
比率	100%	6.94%	32.65%	27.76%	15.10%	17.55%	42.86%	48.57%	0.00%	8.57%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6年1至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6年1至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8):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5名如下:

- (1)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計114人次,占46.5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5人次(4.39%)、薦任人員計37人次(32.46%)、委任人員計23人次(20.18%)、約聘僱人員計24人次(21.0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25人次

(21.93%)；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62 人次(54.39%)、地方機關計 36 人次(31.58%)、地方民意機關計 16 人次(14.04%)。

(2) 違背職務收賄：計 33 人次，占 13.47%。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3 人次(9.09%)、薦任人員計 13 人次(39.39%)、委任人員計 8 人次(24.24%)、約聘僱人員計 4 人次(12.12%)、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5 人次(15.1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1 人次(33.33%)、地方機關計 20 人次(60.6%)、地方民意機關計 2 人次(6.06%)。

(3)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27 人次，占 11.02%。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4 人次(14.81%)、薦任人員計 11 人次(40.74%)、委任人員計 5 人次(18.52%)、約聘僱人員計 3 人次(11.11%)、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4 人次(14.81%)；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7 人次(25.93%)、地方機關計 20 人次(74.07%)。

(4)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計 17 人次，占 6.94%。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4 人次(23.53%)、委任人員計 12 人次(70.59%)、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 人次(5.88%)；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7 人次(41.18%)、地方機關計 10 人次(58.82%)。

(5) 不違背職務收賄：計 15 人次，占 6.12%。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3 人次(20%)、薦任人員計 7 人次(46.67%)、委任人員計 2 人次(13.33%)、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3 人次(2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7 人次(46.67%)、地方機關計 7 人次(46.67%)、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6.67%)。

表 8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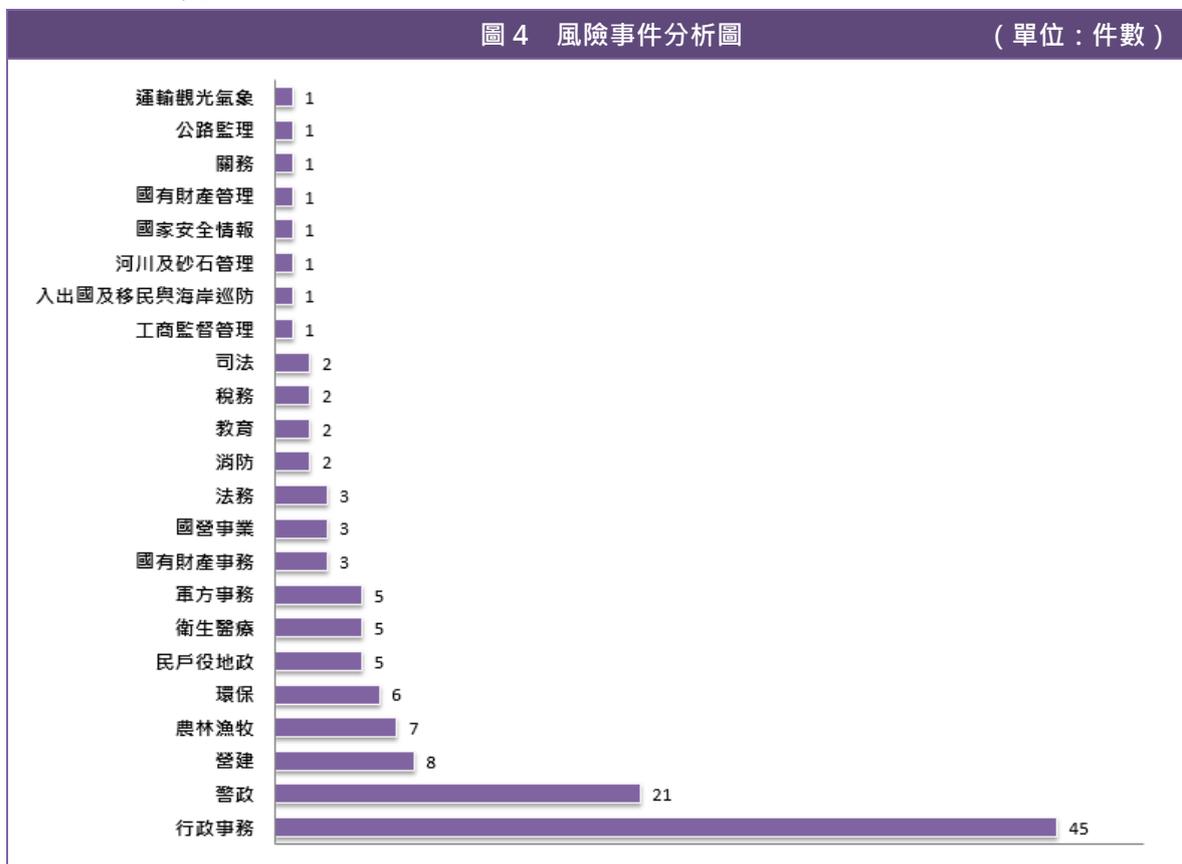
官職等/犯罪時之 服務機關  涉案法條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 任(相 當)人員	中層薦 任(相 當)人員	基層委 任(相 當)以下	約聘 僱	民意代 表/委託 公務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5.31%	13		3	5	4	1	6	6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藉勢藉端勒索強占財物)	2.45%	6			6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浮報價格/收取回扣)	1.22%	3	1		1	1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13.47%	33	3	13	8	4	5	11	20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46.53%	114	5	37	23	24	25	62	36		16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6.12%	15	3	7	2		3	7	7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 財物)	0.4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 用私有財物)	2.86%	7		1	4	1	1		7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11.02%	27	4	11	5	3	4	7	20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財產來源不明)	0.41%	1			1				1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6.94%	17		4	12		1	7	10		
刑法第 134 條 (以公務員身分故意犯瀆)	0.41%	1		1					1		

職以外罪名)											
國安機密	0.82%	2	1	1				2			
其他	2.04%	5		1	1		3	2	2		1
總計	100.00%	245	17	80	68	37	43	105	119		21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6年1至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6年1至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一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 2、風險事件分析(如圖4):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6件者,分析如下:行政事務類(如不實申領小額款項等)計45件,占33.83%;警政類(如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違規公務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等)計21件,占22.82%;營建類(如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接受廠商招待及收受回扣等)計8件,占6.01%;農林漁牧類(如偽造不實憑證及公文書以詐領工程工作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苗木或以詐術高價出售低價樹木等)計7件,占5.26%;環保類(如辦理環保業務疑涉不法等)計6件,占4.51%。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6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6年1-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其他」類不計入。
- 4.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 4、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計133件，其中16件屬採購案件，被告人數28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4人次（14.29%）、薦任人員計14人次（50.00%）、委任人員計2人次（7.14%）、約聘僱人員計3人次（10.71%）、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5人次（17.86%）。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9人次（32.14%）、地方機關計18人次（64.29%）、地方民意機關計1人次（3.57%）。
- (3)風險事件以營建類及行政事務類（各計3件，占採購案件18.75%）為主。

#### 5、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42件、被告人數計104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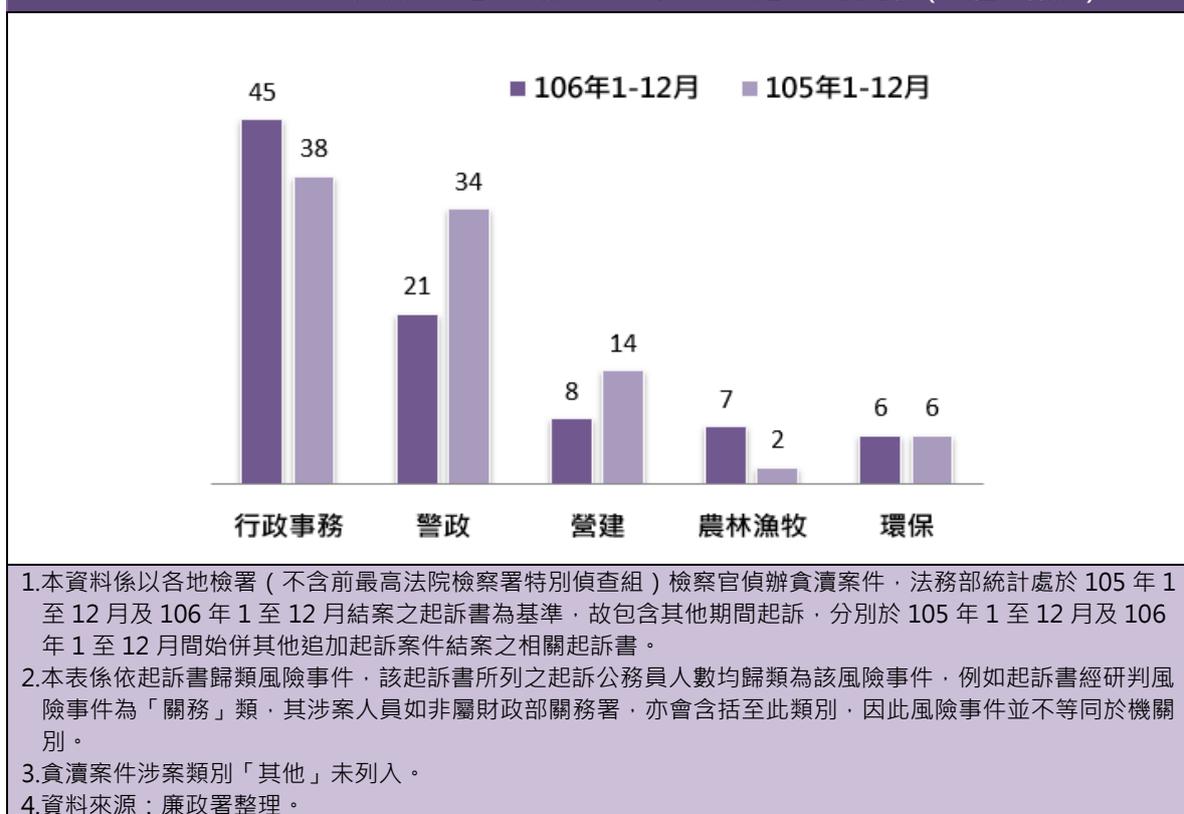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2人次（1.92%）、薦任人員計35人次（33.65%）、委任人員計27人次（25.96%）、約聘僱計21人次（20.19%）、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19人次（18.27%）。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62人次（59.62%）、地方機關計29人次（27.88%）、地方民意機關計13人次（12.50%）。
- (3)風險事件為行政事務類（計35件，占83.33%）為主。

## 6、跨年度比較（如圖 5）：

### (1)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 A. 行政事務類 106 年度起訴件數為 45 件，相較 105 年度 38 件，增加 7 件。
- B. 警政類 106 年度起訴件數為 21 件，相較 105 年度 34 件，減少 13 件。
- C. 營建類 106 年度起訴件數為 8 件，相較 105 年度 14 件，減少 6 件。
- D. 農林漁牧類 106 年度起訴件數為 7 件，相較 105 年度 2 件，增加 5 件。
- E. 環保類 106 年度起訴件數為 6 件，相較 105 年度 6 件，件數持平。

圖 5 106 年 1-12 月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單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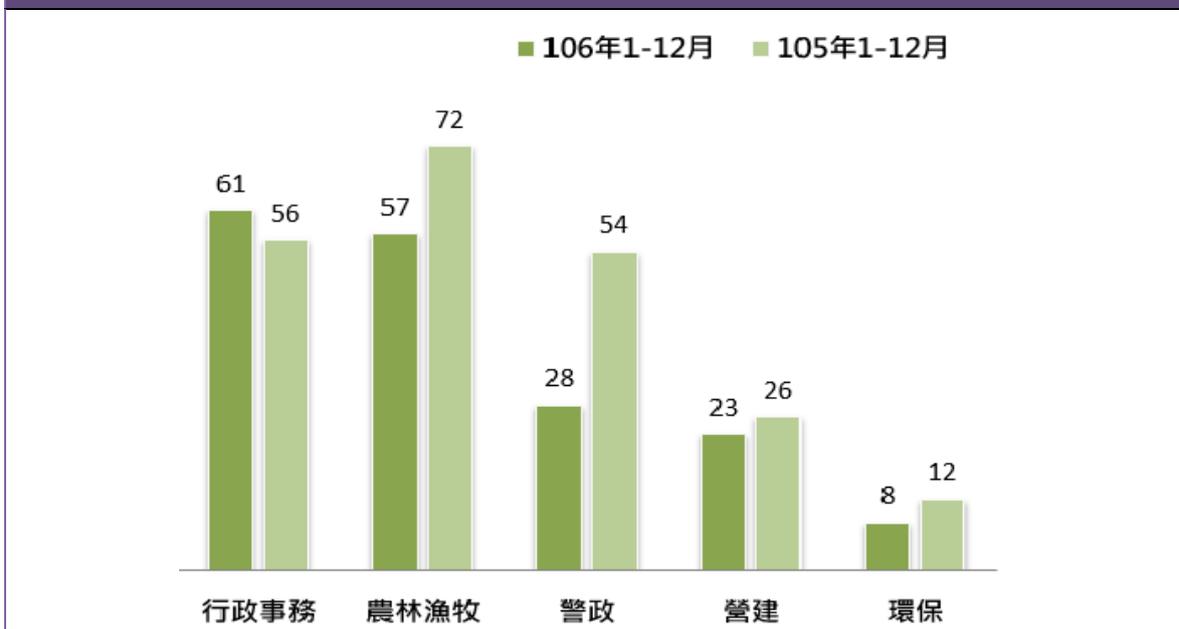


### (2) 被告人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圖 6)：

- A. 行政事務類 106 年度被告人數為 61 人次，相較 105 年度 56 人次，增加 5 人次。

- B. 農林漁牧類 106 年度被告人數為 57 人次，相較 105 年度 72 人次，減少 15 人次。
- C. 警政類 106 年度被告人數為 28 人次，相較 105 年度 54 人次，減少 26 人次。
- D. 營建類 106 年度被告人數為 23 人次，相較 105 年度 26 人次，減少 3 人次。
- E. 環保類 106 年度被告人數為 8 人次，相較 105 年度 12 人次，減少 4 人次。

圖 6 106 年 1 至 12 月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單位：人次)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 至 12 月及 105 年 1 至 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分別於 106 年 1 至 12 月及 105 年 1 至 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其他」未列入。
- 4.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 四、 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最新資料更新至 107 年 2 月)檢察機關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16 件，如表 9 所示：

表 9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1	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偵查佐李○○涉犯洩密、包庇賭博及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案。	審理中	警政	106.07.05 起訴

表 9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2	屏東縣長治鄉鄉長許○○等人辦理觀摩研習活動涉嫌指定廠商並收取賄賂案。	審理中	其他	106.10.02 起訴
3	雲林縣崙背鄉鄉長李○○涉嫌圖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審理中	其他	106.10.26 起訴
4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趙○○涉嫌行賄新北市議員周○○、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務員案。	審理中	營建	106.10.30 起訴
5	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長洪○○涉嫌期約及收受賄賂案。	審理中	營建	106.10.30 起訴
6	桃園市議員邱○○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補助費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06.11.06 起訴
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林○○涉嫌向軍訓教官索賄案。	審理中	教育	106.11.13 起訴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黃○○包庇色情業者涉嫌違背職務收賄案。	審理中	警政	106.11.29 起訴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二、信義分局員警朱○○等人涉嫌栽槍枉法等案。	審理中	警政	106.12.13 起訴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維新小組督察員蔡○○、仁武分局行政組組長齊○○及巡官林○○等人涉嫌收受賄賂案。	審理中	警政	106.12.14 起訴
11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田○○等人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審理中	其他	106.12.20 起訴
12	花蓮空軍 401 聯隊譚○○辦理採購涉嫌瀆職案。	審理中	軍方事務	106.12.22 起訴
13	花東防衛指揮部韓○○等人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審理中	軍方事務	106.12.25 起訴
14	臺南市議員陸○○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補助費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06.12.25 起訴
15	前臺南市議員陳○○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補助費案。	已判決	補助款	107.01.11 一審判決有罪
16	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工程員戴○○涉嫌向建商索賄案。	已判決	營建	107.02.07 一審判決有罪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 五、 綜合分析

(一) 依據「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顯示，民眾認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

政策嚴重程度」係 5 種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之首；此一調查結果可呼應「2018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對我國廉政情勢所作的觀察：「大企業與政府之間仍存有勾結，導致政府採購弊端。」顯示企業肅貪是受到民眾及國際廉政評比機構關注的廉政議題。

(二) 前述 106 年 7 至 12 月檢察機關指揮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茲就案件之犯罪癥結、策進建議分析如表 10 所示：

表 10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1	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偵查佐李○○涉犯洩密、包庇賭博及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案	李○○身為犯罪調查人員，竟與六合彩賭博業者過從甚密，多次洩漏查緝、臨檢情資，使之躲避查緝，並長期接受招待至有女陪侍店家消費；另多次受友人之託，利用職權查詢個資，並將特定個資洩漏予數人。	1.落實員警風紀管考機制，主動了解員警財務狀況，視情況調整員警職務。 2.強化警政聯網內部稽核制度，避免虛以調查案件為由，逕行查詢個資。
2	屏東縣長治鄉鄉長許○○等人辦理觀摩研習活動涉嫌指定廠商並收取賄賂案。	1.機關首長與渠配偶品行不端，基於貪念復心存僥倖，未堅守本身職務與廠商間分際。 2.公務人員與機關首長交往密切或懼於壓力，協助配合機關首長不實核銷，收取賄款或詐取公款。	1.加強公務人員之道德與法治教育。 2.責成政風機構對於風評不佳之機關首長、公務人員及廠商加強掌握有無勾串不法情事。 3.加強內部揭弊者保護措施，鼓勵基層公務員敢於出面檢舉。
3	雲林縣崙背鄉鄉長李○○涉嫌圖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李○○違規提供崙背鄉公所所有之建物予其胞弟及侄子無償居住，並以崙背鄉公所公帑支付胞弟及侄子居住在該建物產生之水、電、網路及電話費等費用。	1.強化並落實崙背鄉公所秘書室及總務室之承辦人員定期辦理財產盤點。 2.採購物品或裝修設備後應落實會同承辦科室及政風室辦理驗收之規定。
4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趙○○涉嫌行賄新北市議員周○○、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務員案。	趙姓負責人於都市計畫、環評審議案件審理期間，屢次與審議相關案件之公職人員飲宴，並以提供低價購屋、案件承攬方式交付賄賂。	落實公職人員請託關說登錄及財產申報，避免公職人員因與相關具職務上關係對象為程序外接觸，進而有收受賄賂情事。
5	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長洪○○涉嫌期約及收受賄賂案。	洪姓分署長握有修改眷改土地標售案件投標須知內容權限，利用屢次修改需檢附投標附件內容之形式，造成其他欲投標廠商資格不符，進	落實採購監辦程序，注意相關採購標案規範，是否短期間內多次異常修改，遭致質疑。

表 10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而協助特定廠商得標。	
6	桃園市議員邱○○涉嫌詐領議會助理補助費案。	議員申請助理補助費用尚乏具體審核機制，易滋弊端。	建立議員助理費用申請審核之內控機制，並適時宣導。
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林○○涉嫌向軍訓教官索賄案。	林○○任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期間，辦理軍訓教官推薦晉任人事業務，向參與遴選之教官要求、收受賄賂。	1.強化內部揭弊者保護措施，鼓勵基層教官勇於出面檢舉。 2.建立外部監督機制，防止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索賄。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黃○○包庇色情業者涉嫌違背職務收賄案	色情業者行賄員警作為不予取締之對價，部分員警心生貪念。	主動瞭解員警財務狀況，健全內部揭弊制度，加強道德教育與守法精神。
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二、信義分局員警朱○○等人涉嫌栽槍枉法等案。	1.被告等人利用搜索賭場機會，於甫進入現場之初，場面混亂之際，趁隙將預藏手槍擺放在冰箱上，再予查獲，栽槍誣告賭場業者。 2.被告等人為爭取辦案績效鋌而走險。	制訂合理績效制度，改善員警因績效壓力而養案、造假情形。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維新小組督察員蔡○○、仁武分局行政組組長齊○○及巡官林○○等人涉嫌收受賄賂案。	蔡景德等 3 人任職左列職務期間，職司查緝賭博電玩業務，竟收受仁武等地電玩業者賄款，總計蔡○○涉嫌收賄 1,008 萬元、齊○○收賄 154 萬元、林○○收賄 121 萬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退休副分局長陳○○、時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涂○○，則協助電玩業者將賄款轉交予上述收賄員警。	1.落實品德考核及財務查核。 2.定期輪調，避免由特定員警長期負責查緝賭博電玩勤務。 3.調用其他分局員警跨轄探訪、查緝。 4.對於民眾致電 110 檢舉賭博電玩案件，應有線上查核或其他錄案管考機制，避免純以書面報表交查，而遭收賄者隱匿致未再派員探訪查緝。 5.對於負責前往電子遊戲場探訪涉賭事證員警，宜設專簿管制每日出入時間、探訪店家及探訪結果；對於查無檢舉情事者，亦應製作探訪報告結案。
11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田○○等人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1.為消化預算，便宜行事、心存僥倖，未依法行政。 2.單位主管因襲錯誤舊例，未及時導正。	1. 加強公務人員之道德教育與奉公守法精神。 2. 宣導依法行政、核實報銷之守法觀念。
12	花蓮空軍 401 聯隊譚○○辦理採購涉嫌瀆職案。	1.機關單位與外界隔絕封閉，重視別倫理與服從傳承，對於長官同袍涉及不法行徑多為隱忍包庇。	加強軍士官兵法治觀念，軍官不得以軍紀為名要求下級絕對服從，士官兵對於軍官違反刑事法

表 10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2.被告利用辦理採購機會指示部屬上下其手浮報採購數量金額，將溢領金額挪作攏絡長官同僚之用途。	律之命令，應加以拒絕。
13	花東防衛指揮部韓○○等人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軍事體系講求絕對服從，命令嚴明，下級士兵難以抗拒上級長官指示。	加強軍士官兵法治觀念，軍官不得以軍紀為名要求下級絕對服從，士官兵對於軍官違反刑事法律之命令，應加以拒絕。
14	臺南市議員陸○○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補助費案。	1.內政部 98 年 6 月通令全國縣市議會，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 2.行為人基於貪念，申報人頭或高額助理薪資，詐領人頭助理薪資或實際支付低額，剋扣其間差額。 3.金融行庫容許他人（議員或其幫手）以代理人身分辦理本人（助理）帳戶、存摺、金融卡，使行為人得以掌控所有助理之提款工具。	1.補助費核撥程序，採「議員申報助理名冊，助理親自辦理專戶登錄與金額認證」方式。 2.議會辦理法令宣導，使議員知悉「助理補助費非屬議員實質薪資一部分」。
15	前臺南市議員陳○○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補助費案。	1.內政部 98 年 6 月通令全國縣市議會，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 2.行為人基於貪念，申報人頭或高額助理薪資，詐領人頭助理薪資或實際支付低額，剋扣其間差額。	同上
16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工程員戴○○涉嫌向建商索賄案。	1.建管人員審核使用執照申請案，利用繁複細瑣之行政規定向業主索賄。 2.建管單位以簡政便民之理由，同意業主初次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不需提出完整資料，甚至可缺漏大部分資料，容許業者隨審查程序零散補件，承辦人利用此制度，與行賄業者合謀，僅將俟後以偽造方式所生而合於規範外觀之資料附卷，造成事後稽查之困難。 3.使用執照申請案，針對初次現勘之缺失項目改善情形進行複查，得以書面審查代替現地會勘，使承辦人有機可趁，收賄後即放水未切實執	1.簡化使用執照檢核項目與標準，減少承辦人利用繁複細瑣之行政規定向業主索賄之機會。 2.使用執照申請案，業主歷次之申請資料及承辦人之審查、現勘資料均應完整留存。 3.承辦人審查使用執照申請案，不論係初次審查或針對缺失項目進行複查，均應辦理現地會勘，且應將會勘照片附於案卷內，複查程序，不應僅採書面審查。

表 10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行複查工作，事發後再辯稱，僅採書面審查，無法確知現地情形。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資料期間原則為 106 年 7 月至 12 月）

### 一、反貪

#### （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 1、辦理專案法紀訓練

為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法務部檢察司與廉政署合力編印完成「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1」廉政宣導手冊，擇定採購、警政、環保、建管、地政、關務、河川砂石、醫療殯葬、造橋鋪路及其他等 10 種業務類型，總計 30 則案例，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自 106 年 6 月起辦理專案法紀宣導，建立員工正確法紀觀念，計辦理 904 場次，參與人數 7 萬 415 人。

##### 2、推廣數位學習課程

105 年度廉政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製「工程倫理概述及案例解析」數位課程，業於「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臺北 e 大」及「港都 e 學苑」等數位學習平臺上線，自 104 年至 106 年 12 月止，廉政署共計製作「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等 12 門數位學習課程，掛置於「e 等公務園」、「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學習平臺，106 年總認證人次 14 萬 8,562 人，總認證時數 21 萬 9,865 小時。

##### 3、舉辦廉潔研習會議

廉政署與國防部共同主辦「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及 15 日假海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辦理，會中邀請多名國內廉政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聚焦於國防廉政及國際反貪腐趨勢等議題，並安排綜合座談討論國軍廉潔教育推動議題，會議所形成的建議與共識，對未來制定國軍廉潔教育政策具有正面助益。

#### 4、加強反貪倡廉宣導

- (1) 提昇公益祛除民怨：為展現政風機構積極協助機關推動減少民怨及增加公益之廉政工作成果，廉政署推出「因為廉政，少了民怨、贏得公益」系列投稿，擇取當前民眾有感、社會重視的廉政議題，透過法務通訊等媒體傳播，公開執行情形及成果，展現廉政具體成效，已刊登於法務通訊計有：臺南市政府：路平再精進，臺南平安行；花蓮縣政府：嚴格把關污水道工程，共同營造幸福建設；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用心來把關，節電免成冤大頭。
- (2) 廉政署協同各機關政風機構，透過戲劇表演、活動舉辦、專題演說等各類宣導管道，分從機關公務員、企業及廠商、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學校師生、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等面向，進行反貪倡廉宣導。本期廉政宣導案件共計 2,280 件、社會參與案件共計 3,375 件，如表 11 所示。

宣導對象	機關公務員	企業、廠商	民間團體 非政府組織	學校師生	一般民眾 (含社區大學)
件數	2,280	237	87	400	2,651
人次	131,757	20,567	10,239	68,548	1,851,412

資料來源：廉政署。

- (3)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c)款規定：「各締約國應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廉政署持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將廉政署、臺南市政府、臺南地檢署與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合作製作之「閩小妹 3D 動畫法治教育宣導教材」全國中小學校園推廣宣導。

#### 5、加強兩岸及國際廉政交流

- (1) 法務部及廉政署於 106 年 8 月派員赴越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簡稱 ACTWG) 第 25 次會議、

廉政署於 11 月派員赴韓國參加亞洲開發銀行 (ADB) 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 (ADB/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Pacific) 第 9 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除積極爭取於上述國際會議提出報告及發言機會，並於 APEC 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各項成效，積極與各國與會人員交流及分享廉政經驗，有助於行銷我國廉政成效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 (2) 為使反貪工作沒有死角，加強打擊犯罪，調查局於 106 年 9 月派員赴日本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第 4 屆年會，觀摩相關領域案例研究與工作實踐。10 月派員赴香港參加「財富調查英文國際研討會」，研討國際洗錢態樣與趨勢，觀摩香港實踐經驗並交換工作經驗，同月並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艾格蒙聯盟」策略分析訓練，學習國際最新情研作法，強化單位策略性分析能量。

## (二) 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 1、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為強化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廉政署督導各廉政志工運用單位辦理相關研習訓練，讓志工瞭解執行工作應有的角色與職責，統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督同相關運用單位辦理 30 場次專業訓練 (27 場專業訓練、3 場交流學習參訪活動)。

### 2、廉政志工服務工作成效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廉政署持續推動「廉政志 (義) 工實施計畫」，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全國現有廉政志 (義) 工隊 31 隊、志工人數 1,646 人；另 105 年 2 月 1 日設立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供志工相互交流 (網址：[www.acvs.com.tw](http://www.acvs.com.tw))，統計至 106 年 12 月，共計登載志工活動介紹 208 篇，首頁點閱率計 3 萬 1,488 次。

### 3、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 (1) 調查局建立企業肅貪聯繫窗口 75 件，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95 場，參加者 6,073 人，廠商 466 家。
- (2) 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調查局參訪，藉此防止貪瀆情事發生，共計接待外賓團體 204 批，人數達 1 萬 1,399 人。

## 二、防貪

### (一) 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 1、檢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3 年內（107 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法務部(廉政署)除委託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第 2 章『預防措施』及第 3 章『定罪和執法』國內法規檢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提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法制面之可行建議，並將研究成果函請各相關機關參考外，法務部函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討主管法規(含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行政規則)，統計涉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者計 1,251 部，均無違反公約規定，針對不足公約要求之相關法令，亦請各主管機關加速修法。

#### 2、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十餘年，外界迭有檢討聲浪，認本法不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復參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第 9 條規定於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部分，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 (2) 本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 4 次會議於 105 年 5 月 5 日逐條審查完竣，現亟待立法院三通過據以施行。本法修正草案期能有效達成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

符合比例原則。修正重點為：第 2 條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範圍；第 3 條增訂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修正本法第 4 條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第 6 條至第 10 條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命令迴避之程序；第 13 條明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第 14 條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第 16 條至第 19 條修正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分別處適當之罰鍰金額。

### 3、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中，本次修正內容為限縮公股董監事申報義務；修正申報期間與基準日；明定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之法定使用目的；限縮主動公告財產申報人員之範圍；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義務併同修正；降低裁罰金額並刪除刑事處罰規定；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裁處罰鍰管轄機關等，俾能達成公職人員財產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

### 4、推動「財產申報零裁罰」新政策

-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以輔導申報人如期且正確完成申報為目標

依據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秉持廉政愛護、防護及保護三面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以輔導機關申報人如期且正確完成申報為首要之務，並非以裁罰為目的。

- (2) 授權制度施行前，申報人常因一時疏漏涉及故意申報不實遭裁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每年度均需辦理財產申報，申報內

容含不動產、汽車、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等。過去需由申報人自行逐筆查詢上開財產後據以申報，不僅費時費力，如因一時疏漏常有涉及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遭裁罰之情狀。

- (3) 授權制度施行前，申報人得授權同意透過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取得應申報之財產內容

104 年開始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已能利用網路介接透過查核平台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以下稱介接機關）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內容，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

- (4) 介接機關需統一提供申報人 11 月 1 日之財產內容

目前介接機關含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共 530 餘個單位，係以服務性質提供申報人財產資料，為便利介接機關提供大量申報人之財產資料（每年約 5 萬餘位申報人，同意授權比例為 65%，同意授權申報人約 3 萬餘人），同意授權之申報人須以 11 月 1 日為申報日，由法務部及監察院彙整同意授權之申報人名冊後，提供予介接機關，以便利介接機關一次性統一提供 11 月 1 日之財產資料。

- (5) 申報人依照授權提供之財產內容申報應可大幅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

申報人依照介接機關提供之資料據以填載申報表後，僅需再登載少數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例如珠寶、古董、個人債權、債務等），除了申報人故意不申報前述無法介接之資料，或者故意隱匿申報日之財產狀況，而應負財產申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外，所介接之資料與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資料相同，可大幅降低過往由申報人自行查詢財產資料而有漏報、短報或溢報之情事。

- (6) 介接機關只能查調申報人 11 月 1 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無權

逕行擴大查調申報人其他期間之財產狀況，並無濫用查調權限之疑慮

申報人於財產申報網站下載申報軟體，以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認證並授權後，介接機關將自查核平臺取得申報人授權名冊，各該介接機關依據申報人授權名冊，只能統一查調申報人 11 月 1 日當日之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之餘額，以及當日不動產等登記狀況，提供申報人申報，介接機關無權擴大查調申報人其他期間之財產狀況，並無濫用查調之疑慮。

(7) 政風人力得有效運用於調查其他不肖公務員之違法情事

申報人透過授權後據以申報財產，可大幅降低申報不實遭裁罰之機率，政風人員亦無庸耗費大量人力、時間逐筆查核申報人之申報內容，亦可使政風人力更符合效益地運用於調查不肖公務員有無故意隱匿財產或財產來源不明等違法情事。

表 1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比較表

	過去	現在
申報方式	申報人自行查詢	申報人得授權同意透過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取得應申報之財產內容
申報日	申報期間申報人自擇一日	以 11 月 1 日為申報日，便利介接機關一次性統一提供申報人資料
申報不實遭裁罰機率	如因一時疏漏常有涉及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	原則上介接之資料與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資料相同，大幅降低申報不實情事
個資疑慮	無	無，介接機關僅提供 11 月 1 日申報日之財產狀況，並非持續性查詢申報人特定期間之財產狀況
政風人力運用	耗費人力於逐筆查核申報人有無申報不實	政風人力更符合效益地運用於調查不肖公務員有無其他違法情事

資料來源：廉政署。

5、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及審查情形

統計本期各級政風機構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計有 7,001 件，包含「受贈財物」5,221 件、「飲宴應酬」2,511 件及「請託關說」269 件。

另統計本期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情形，計登錄 5 件、抽查 5 件。

## (二) 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

### 1、落實風險評估

為強化廉政風險評估及例外管理，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每年定期編撰「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彙整更新機關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資料，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並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訂定對策及執行，並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列管執行專案稽核、清查，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107 年全國各政風機構評估機關風險事件計 3,317 件，其中高度風險 476 件、中度風險 1,287 件、低度風險 1,554 件，並針對機關高風險業務提報列管專案稽核計約 100 案。

### 2、展現預警功能

廉政署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本期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計 196 案，辦理成果為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新臺幣（以下同）1 億 5,563 萬 131 元、增加國庫收入 1 億 7,264 萬 3,550 元，財務效益合計 3 億 2,827 萬 3,681 元；導正採購缺失 84 件；追究行政責任 4 人次；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計 70 案，有效降低及預防廉政風險再次發生之可能性。

### 3、召開機關廉政會報

為協助各機關首長檢視機關內部廉政風險狀況，強化機關風險控管，並追蹤管考與廉政議題有關事項，廉政署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415 次，會議提案數共計

1,759 案，其中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 347 次，比率為 83.6%。

#### 4、專案稽核

本期業完成「106 年度清淤疏濬工程」、「106 年民生補助及申辦業務」及「106 年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業務」等專案稽核列管案件 84 件，追究行政責任 17 人次；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 21 案，計 3,634 萬 1,601 元；增加國庫收入 24 案，計 717 萬 1,189 元；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22 種，有效發掘業務潛存風險進而策進改善。

#### 5、專案清查

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瞭解行政機關業務執行之相關缺失及所遭遇之困難點，提供主管機關參處，廉政署辦理「經濟部補助汰換水銀路燈採購專案清查」、「環保裁罰業務專案清查」及「食安疑慮進口農漁水產品邊境管理專案清查」等 3 件全國性專案清查，並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總計完成 59 案，經統計清查成果，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21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計 19 案，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 175 案(人次)；清查成果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8,138 萬 196 元。

#### 6、會同監辦採購及檢核

各級政風機構本期落實會同監辦採購計 7 萬 5,567 件、採購綜合分析計 220 件、會同施工查核計 1,089 件、會同業務檢核計 4,912 件，即時導正作業缺失，發揮政風機構參與政府採購案之監督功能。

### (三) 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 1、採購聯合稽核平臺

為建立廉能公共工程採購環境，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廉政署與工程會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工程會透過該平臺，自成立迄今業提供潛在異常政府採購 100 案予廉政署，均已函轉權責主管

機關政風機構查察。

## 2、警政廉政細工

參照臺南市政府推動廉政細工之經驗模式，就警政類貪瀆案件擇定 6 都及 4 個縣市政府參與辦理警政廉政細工，研提總計 78 則各類型案例與防制措施，並編撰「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

## 3、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作為

廉政署督同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政府政風處，透過 4 縣市機關首長共同推動「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採廉政細工運作方式，蒐集機關共通性弊端態樣，透過專家學者、業務單位及政風單位腦力激盪，集思廣義防制各類型弊端之方法，蒐編工程、警政、殯葬、消防、河川砂石、地政、環保、建管等 8 項業務廉政指引。

## 4、基隆市路平專案廉政平臺

參酌臺南市政府辦理路平專案成功經驗，由基隆市政府政風處邀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成立「基隆市路平專案廉政平臺」，透過公開宣示傳達該府提升道路工程品質之決心，除加強道路施作及養護工程查核外，並透過前揭平臺，構築行政與司法機關跨域合作管道，採取各項具體作法，提升道路材料市場競爭性，促使管線單位強化施作品質，精進該市道路品質。

## 5、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

廉政署於 103 年 4 月 7 日訂定「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具體作法」，藉由聯繫平臺之建置及運作，建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聯繫機制，俾有效結合監察院、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之整體調查能量，該平臺成立迄今提交監察院調查案件計 3 次、8 案，廉政署持續透過聯繫平臺與監察院協力互助。

## 6、食安廉政聯繫平臺

因國內食安事件頻傳，為整合食安相關機關之政風機構，

協助各機關推動相關業務，廉政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成立「食安廉政聯繫平臺」，並依任務性質組成工作小組，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透過廉政工作能量之適當導入，協助落實現有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以保障並維護全民健康，本期已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4,667 件次，並蒐集 204 件食安情資及進行「食安疑慮進口農漁水產品整合邊境管理」專案清查。

#### 7、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法務部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依據機關首長需求，配合國家巨額採購最有利標招標方式，參照南部護水專案模式成立廉政平臺，目前廉政署配合辦理中者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約 997 億)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1/D1 土地開發案(約 700 億)等案；另各地方政府亦積極推動，如：臺中市政府擇定水湳國際會展中心等重大採購案、臺北市政府針對 100 億元以上採購案件、新竹市政府針對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工程案件，規範應成立廉政平臺，廉政署督請所屬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共同促進採購流程之公開透明。

#### (四) 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為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藉由具外部監督可及性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民眾直接監督之管道，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透明度及可信度，106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總計推動 128 項行政透明措施。

#### (五) 降低制度誘發貪瀆犯罪

##### 1、檢視鄰長、巡守隊旅遊補助活動費用疑義

各地方政府對於該項文康旅遊活動多有不同規定，而部分里長於辦理前述文康活動時，常因便宜行事，於鄰長不克參加時指明由里民頂替，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規定，惟其犯罪情節甚為輕微，實有思考避免類似不法案件一再發生之必要。將規劃推動釐清法令規定與作業流程，先調查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

之注意事項，與核銷作業流程，研析後瞭解其問題癥結所在。於確認現行各地方政府行政規則等規定後，相關業務單位進行研討，瞭解有無進行統一函釋或由各地方政府修正行政規則之必要，由源頭加以解決。

## 2、民代助理費發生之廉政風險疑義

促請瞭解各地方議會有關助理補助款之辦理情形，並與主計總處、內政部進行溝通，瞭解有無法規鬆綁之可能，加強防護，避免助理補助款違失態樣重複發生。

## (六) 減少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

### 1、研商請領小額款項預警機制，避免重複發生

針對時有發生公務員請領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詐領案件，為避免公務員因一時誤失而犯罪，廉政署將會同相關權管單位進行研商，研議預警機制，避免犯罪構成要件成就。另鑑於部分縣市多次發生議員詐領助理費案件，廉政署亦將與權管機關研商避免此類案件再度發生機制。

### 2、強化採購開標作業流程管理機制，推動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之預防措施

本署自 105 年迄今約偵辦 50 至 60 件開標主持人洩密案件，研析其發生原因，多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為防護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情事發生，爰於 106 年 6 月研擬「各級政風機構強化機關採購案件（底價）保密措施之實施方案」，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強化相關採購保密宣導作為；本措施實施後，是類案件雖有減少，惟仍未全面防制。廉政署為積極落實行政院賴院長指示「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推動廉政工作，續行研擬「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以及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參考樣式，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轉知所屬政風人員於出席開標監辦時，適時對主持人宣導

該措施。

### 三、肅貪

#### (一) 精緻偵查作為，落實人權保障

##### 1、強力偵辦肅貪

- (1) 為本於「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觀點執行肅貪工作，廉政署慎重解釋「職務」概念，認為處罰貪瀆犯罪是在處罰公務原本身職務的濫用，破壞民眾對職務信賴的行為。另提醒執法人員針對圖利罪之定義，不可只注意「違背法令」要件，而忽略「明知」違背法令之要件。換言之，要釐清公務員確有圖利之動機，在尚未釐清公務員圖利動機成立前，不輕易動用圖利罪，以免使公務員保守卻步、不敢勇於任事。
- (2) 廉政署本期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454 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 230 件，「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 230 件（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3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125 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2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06 年 12 月 31 日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430 案（已判決確定 175 案，其中 6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216 案，職權不起訴 13 案，不起訴 56 案。
- (3) 調查局為積極偵辦貪瀆案件，受理貪瀆線索 709 件，移送 222 案（含重大案件 71 案）、查獲犯罪嫌疑人 666 人（含公務員 157 人）、犯罪標的 7 億 7,210 萬 9,327 元。其中計有 4 案查扣犯罪所得，金額共 704 萬 5,806 元。另透過司法互助，緝返外逃罪犯 5 案 5 人（含大陸地區 2 案 2 人）。本期亦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罪專案，共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42 萬 9,470 平方公尺、廢棄土 8 萬 7,396 立方公尺、廢水及廢棄物 7 萬 6,776 公噸。
- (4) 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各政風機構本期發掘貪瀆線索 106 件，函

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151 件。

## 2、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補選等後續查察賄選工作

持續執行 106 年度各級農漁會幹部選舉查察賄選工作，106 年 7 至 12 月，業經檢察官起訴各類型賄選案件 62 案（含緩起訴 10 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 案）、196 人，計有 41 案查扣犯罪所得，金額共 364 萬 7,550 元。

## 3、企業肅貪

企業貪瀆常與公部門之貪瀆掛鉤，調查局為做好全方位防貪工作，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106 年 7 至 12 月共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62 案，犯罪嫌疑人 209 人、犯罪標的 298 億 6,462 萬 3,423 元。

## 4、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本期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65 案；調查局本期辦理行政肅貪，計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20 件，經機關函復者 12 件。

## 5、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 2 次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142 案。

## （二）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 1、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1）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76 件；另審核各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292 件。

（2）「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審議完畢，共計審議 31 案，決議核發檢舉獎金 2,398 萬 3,333 元。

(3) 調查局積極鼓勵檢舉不法，共計受理民眾檢舉 364 件，提出檢舉獎金申請案 10 案，轉發檢舉獎金 15 案（含 106 年 7 月以前提出之檢舉獎金申請案），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621 萬 6,667 元。

## 2、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16 案，計 16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約 15 萬 2,147 元。

## (三)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 1、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 2、廉政署建立期前調查制度，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廉政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並定期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 3、「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順暢，已見成效，自訂定要點至 106 年 12 月止，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61 案，另有 364 案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

## 肆、重要策進作為

### 一、公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暨辦理國際審查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提出定期報告，法務部邀集 27 個相關機關共同撰擬「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邀請計 13 名之專家學者及 NGO 代表組成審閱

諮詢小組，共召開 3 輪計 19 場會議，全面盤點、檢討自省我國反貪腐法制與國際接軌情形，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定稿審查會議，俟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布。另參考 UNCAC 締約國相互審查機制，並比照我國曾辦理兩人權公約等報告之國際審查模式，預定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邀請 5 名國際專家來臺進行國際審查，促使我國確實實踐 UNCAC 各項規範，並讓世界各國瞭解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

## 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

為落實揭弊者保護政策，並參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決議推動反貪腐法制事項辦理，有關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務部參酌公開徵詢民眾建議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將草案修正版陳報行政院審查；另有關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部分，因所涉範圍龐雜且類型多樣化，審酌個別業務之專業與保護措施執行效能兼顧之必要，為妥適評估立法政策規劃，法務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相關部、會意見，以瞭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應納入私部門公益通報保護之範圍及建議，俾作為後續推動法制規劃作業參考，復為加速私部門公益通報保護法制期程，並評估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可行性與解決方案，法務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辦理 2 場次之「吹哨者保護法制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共同與會討論。

## 三、運用資料庫概念發掘貪瀆線索

廉政署為強化肅貪人員整體辦案能量，簡化廉政官系統操作、提升系統介面穩定性、強化肅貪情資分析與資料庫整合比對之效能，就辦案系統與廉政官輔助偵查系統予以整合，並強化案件管理與貪瀆情資研析功能，以精進廉政署偵辦肅貪案件科技化之精緻與效能。

調查局持續運用大數據概念，強化內部與外部資訊整合，深化賄選與貪瀆情勢分析，建構廉政風險地圖，落實工作部署，兼顧偵辦與預防工作，積極發掘貪瀆線索，偵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掌握

關鍵事證，加強移送案件品質，提升貪瀆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

#### 四、配合最有利標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持續配合國家採購政策，協助機關辦理重大建設廉政平臺，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之跨域溝通管道，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以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五、運用區域治理，推動廉政細工工作

為協助工程人員順利履行職務，避免違失風險，廉政署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學術機構及公、私部門等 8 位專家學者籌組工作坊，進行「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名稱暫訂）彙編事宜；目前已請工作坊委員協助檢視內容，後續規劃作為公務員廉政訓練，以及大專校院相關系所之教學運用參考。

#### 六、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為落實行政院賴院長指示廉政署存在目的與推動廉能政策的目標應包含「愛護」、「防護」及「保護」三面向，爰廉政署辦理「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藉由執行專案清查，使機關內感受到廉政機構的關懷及服務，並協助機關首長盤點易滋弊端業務，或根據過往貪瀆不法案例進行系統性變革，增訂各項防貪措施及製作防貪指引作為，防護機關人員避免重蹈覆轍、類案再生。

本計畫目前共有經濟部政風處等 41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與，提報 68 案專案清查計畫，經廉政署進行跨域整合後，擇定 10 項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管線工程(路平專案)、殯葬業務、各類型補助款業務、各類型檢舉獎金、建管業務、露營地水土保持、地政業務(市地重劃)、水利清淤(疏濬)、各類型一般採購及監理業務，作為廉政署 107 年度列管專案清查題目，針對前開廉政高風險業務，希冀透過計畫性專案清查方式，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有效防範弊端發生及落實經驗傳承，以解決民怨與增進公益。

## 七、強化採購開標作業流程管理機制，追蹤「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預防措施執行成效

廉政署為積極落實行政院賴院長指示「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推動廉政工作，研擬「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以及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參考樣式，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轉知所屬政風人員於出席開標監辦時，適時對主持人宣導該措施。後續亦將賡續追蹤該措施執行成效，適時輔以滾動式修正，俾有效杜絕是類案件發生。

## 八、全力執行 107 年各級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工作

提早因應各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著手規劃 107 年各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工作計畫、績效考核與獎懲規定。積極蒐報金錢介入各政黨黨內初選賄選情資，確實做好賄選情勢分析，據以廣泛發掘賄選線索，並作為預防賄選之參考；落實蒐證作為與全面區域結合，積極查扣不法所得，使有意賄選之候選人無法得逞。

## 九、落實國土保育政策

調查局修訂績效核列要點，鼓勵外勤處站加強偵辦環境案件與積極查扣犯罪所得，使行為人無法享有不法利益。以破壞國土、盜伐國有林木、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案件為主要範圍，並以涉及官商勾結、利益團體操縱或黑道介入為偵辦重點，統合調查局各縣市外勤調查處站人力及資源，強力查緝國土保育犯罪及違法露營區開發之破壞國土案件。

## 伍、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遵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賡續協調各公務機關落實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結合各檢察機關、廉政署及調查局之積極作為，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賄、利益衝突、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行為，且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透過出席國際性會議、舉辦論壇等各式管道，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

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使我國國際評比持續進步。

# 報告案三

## 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之檢討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之檢討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105年8月31日行政院第17次政策列管會議院長提示：「工程會提報推動最有利標之對策及具體作法，原則同意。…請工程會在實施1年後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貳	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	<p>一、最有利標之適用要件</p> <p>二、輔導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p> <p>三、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辦理之執行情形</p> <p>（一）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逐年提升</p> <p>（二）最有利標得標廠商履約計分略高</p> <p>（三）工程進度、品質、變更設計及工安比較</p> <p>四、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執行成效檢討</p>
參	導入全生命週期之採購管理	<p>一、106年公共工程辦理情形</p> <p>二、全生命週期管理</p> <p>（一）落實源頭管理，提升施政效能</p> <p>（二）健全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p> <p>（三）推動廠商履約計分，促使廠商良性機轉</p> <p>（四）建構公共建設協處機制</p>
肆	結語	工程會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決標方式，並以全生命週期概念辦好採購，落實履約管理及營運維護，發揮最佳採購效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之檢討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壹、前言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係依循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定，且參考先進國家之作法而訂定，與世界接軌。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皆符合WTO/GPA規定，依GPA第15條第5項規定：「除採購機關為公共利益不予決標外，應決標予其認為有能力履行契約約定，且符合公告及招標文件所載審查條件之下列投標廠商：(a)為最有利標；或(b)價格為唯一條件時，最低標。」機關宜因案制宜考量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妥為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105年8月31日行政院第17次政策列管會議院長提示：「工程會提報推動最有利標之對策及具體作法，原則同意。惟最有利標在推動過程中是否產生相關缺失，以及其成功與失敗案例之分析等，請工程會在實施1年後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105年10月28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四)工程會推動最有利標制度時，應隨時檢視報告所提配套措施，檢視調整，於執行一段時間後，再提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

## 貳、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

###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要件

- (一)採購法第5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應載明於招標文件；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
- (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 (三)採購法第56條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

機關核准。

## 二、輔導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

(一)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函頒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明定具體配套措施如下：

### 1. 因案制宜，擇定決標方式

- (1) 機關辦理採購，巨額工程(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具異質性且不宜採最低標者，以採最有利標為原則。
- (2) 採最低標決標，應於招標前分析確保廠商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

### 2. 源頭管理，共識決定

- (1) 各機關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就採購需求、招決標方式、採購策略等，於公告招標前完成內部審查，以集體決定代替承辦人的判斷取捨。
- (2) 審查會議得邀請主(會)計及政風人員列席。

### 3. 評選委員名單公開透明

- (1) 慎選公正客觀之評選委員，委員名單事先於招標文件公告，杜絕黑箱作業、名單外洩等爭議，評選委員接受各界監督公評，可減少不適任委員之疑慮，委員也會比較注意維護自己的聲譽。
- (2) 未公告名單者，應確實執行保密措施；工程會已訂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及「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 4. 適當給與未得標廠商獎勵金

採評分方式決標，廠商須投入較多人力物力投標，各機關得視預算情形於招標文件規定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發給合理獎勵金，鼓勵優質廠商參與投標。

### 5. 巨額工程發生異常情形將加強稽核查核

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巨額工程採購，發現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不當、審查作業不公(包括

評選作業欠缺公平允當)、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加強稽核、查核。

(二)工程會已訂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協助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 三、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辦理之執行情形

(一)經統計 105 年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 16.07%，高於年度目標值 12%；106 年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 49.78%，高於施政計畫所定年度目標值 20%，參見表 1。

表 1 102-106 年度巨額工程採購決標方式統計表

年度	資料	一般最低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	最有利標	總計
102	決標件數	164	46	23	233
	決標件數百分比	70.39%	19.74%	<b>9.87%</b>	100.00%
	決標金額(億元)	1,113.48	405.85	559.95	2,079.28
	決標金額百分比	53.55%	19.52%	26.93%	100.00%
103	決標件數	117	63	18	199
	決標件數百分比	58.79%	31.66%	<b>9.05%</b>	100.00%
	決標金額(億元)	588.86	551.55	304.30	1,444.71
	決標金額百分比	40.42%	37.86%	20.89%	100.00%
104	決標件數	103	54	20	177
	決標件數百分比	58.19%	30.51%	<b>11.30%</b>	100.00%
	決標金額(億元)	580.62	420.82	218.05	1,219.49
	決標金額百分比	47.61%	34.51%	17.88%	100.00%
105	決標件數	74	67	27	168
	決標件數百分比	44.05%	39.88%	<b>16.07%</b>	100.00%
	決標金額(億元)	566.90	406.64	849.05	1,822.59
	決標金額百分比	31.10%	22.31%	46.58%	100.00%
106	決標件數	50	65	114	229
	決標件數百分比	21.83%	28.38%	<b>49.78%</b>	100.00%
	決標金額(億元)	313.77	500.01	1,220.47	2,034.25

決標金額百分比	15.42%	24.58%	60.00%	100.00%
---------	--------	--------	--------	---------

(二) 適用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採購執行情形

1. 經統計 105 年 9 月 23 日後公告招標之適用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採購，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 48.87%，決標金額比率 61.01%，參見表 2。

表 2 適用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決標方式統計表

項目	一般最低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	最有利標	總計
決標件數	61	75	130	266
決標件數百分比	22.93%	28.20%	<b>48.87%</b>	100.00%
決標金額(億元)	408.00	566.01	1,523.77	2,497.78
決標金額百分比	16.33%	22.66%	<b>61.01%</b>	100.00%

(1) 以工程預算金額區分，20 億元以上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之件數比率 70.97% 最高，參見表 2-1。

表 2-1 適用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決標方式統計表 (依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資料	一般最低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	最有利標	總計
2-10 億元	決標件數	52	60	84	196
	決標件數百分比	26.53%	30.61%	42.86%	100.00%
10-20 億元	決標件數	7	8	24	39
	決標件數百分比	17.95%	20.51%	61.54%	100.00%
20 億元以上	決標件數	2	7	22	31
	決標件數百分比	6.45%	22.58%	<b>70.97%</b>	100.00%

(2) 以工程類型區分，採最有利標之件數比率，建築巨額工程 67%，高於非建築巨額工程 39%，參見表 2-2。

表 2-2 適用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決標方式統計表（依工程類型）

工程類型	資料	一般最低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	最有利標	總計
建築	決標件數	12	18	61	91
	決標件數百分比	13.19%	19.78%	67.03%	100.00%
	決標金額(億元)	35.85	97.60	618.70	751.25
	決標金額百分比	4.77%	12.87%	82.36%	100.00%
非建築	決標件數	49	57	69	175
	決標件數百分比	28.00%	32.57%	39.43%	100.00%
	決標金額(億元)	372.15	469.30	905.08	1,746.53
	決標金額百分比	21.31%	26.87%	51.82%	100.00%

(3) 以得標廠商履約計分區分，最有利標得標廠商履約計分平均值 81.14 分，略高於最低標得標廠商履約計分平均值 80.9 分。

2. 經檢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適用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採購計 295 件（部分標案屬複數決標），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之履約情形參見表 3。

(1) 工程進度部分：最有利標案件與最低標案件，工程進度超前及落後之件數比率相當，參見表 3-1。

a. 最有利標工程進度落後之原因，包括海象不佳、用地交付、居民抗爭、捷運禁限建規定之現況調查未完成、環境評估或水土保持審查未完成、管線遷移等。

b. 最低標工程進度落後之原因，包括人力機具不足、計畫書送審等開工前置作業遲延等。

(2) 查核成績（施工品質）部分：最有利標案件查核成績優於最低標，且最低標案件查核成績低於 105~106 年度全國巨額採購工程施工查核甲等以上比率 78.2%。

(3) 變更設計部分：最有利標案件變更設計情形較少。

(4) 職災（工地安全）部分：最低標發生工地職業災害情形較多，參見表 3-2。

表 3 適用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履約情形

決標方式	工程進度	查核成績	變更設計	職災
最有利標	超前者占 56.9% (62 件/109 件)	甲等占 88.9% (24 件/27 件)	占 15.4% (20 件 /130 件)	占 0.77% (1 件 /130 件)
	落後者占 13.8% (15 件/109 件)	乙等占 11.1% (3 件/27 件)		
最低標	超前者占 56.3% (81 件/144 件)	甲等占 66.7% (20 件/30 件)	占 27.3% (45 件 /165 件)	占 1.82% (3 件 /165 件)
	落後者占 12.5% (18 件/144 件)	乙等占 33.3% (10 件/30 件)		

表 3-1 適用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履約情形（進度落後）

決標方式	執行機關	標案名稱	落後原因	差異
最有利標	交通部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	·接續作業未如預期 ·冬季海象不佳	-1.19%
最有利標	交通部	C214 標南臺南站路段地下化工程	用地交付 民眾抗爭	-0.16%
最有利標	交通部	FCL711Z-B 標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含一般機電）接續工程	·出工人數不足 ·電介面整合慢	-2.43%
最有利標	臺北市 政府	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	變更設計	-1.69%
最有利標	新北市 政府	大臺北都會公園景觀橋統包工程	天候影響	-1.87%
最有利標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	捷運禁限建作業（現況調查及監測）未完成	-0.24%
最有利標	桃園市 政府	桃園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	變更設計	-2%
最有利標	臺中市 政府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等）興建工程	施工人力不足	-2.12%
最有利標	臺中市 政府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第五標）	鋼結構施工不易	-2.24%

最有利標	臺南市政府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虎山訓練場、連絡道及南169線改道工程	新虎山環評及水保尚未通過無法施工	-1.49%
最有利標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連絡道向東延伸新建工程	天候影響	-0.14%
最有利標	新竹市政府	新竹公園再生跨域亮點計畫工程	變更設計	-4.54%
最有利標	南投縣政府	105年度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	其他廠商問題	-2.76%
最有利標	雲林縣政府	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跨新虎尾溪橋梁新建工程及中正橋改建工程)	管線遷移	-0.48%
最有利標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建(甲工區)	農曆過年期間出工數不足	-0.38%
最低標	內政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廠商出工數不足	-1.8%
最低標	交通部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2標豐原1號、2號隧道及中坑溪橋工程	文化資產保存(工地發現遺址)	-0.69%
最低標	交通部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	天候影響	-0.89%
最低標	交通部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港碼一特高壓變電站興建工程(一)		-8.21% (2月查詢資訊,3月更新為無落後)
最低標	交通部	布袋港專用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工班機具不足	-1.09%
最低標	交通部	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	天候影響	-0.06%
最低標	教育部	第一學生宿舍拆除重建工程	計畫書送審延遲	-0.07%
最低標	經濟部	豐洲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人力調配不當	-1.15%
最低標	臺北市政府	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一標)	接續工程協力廠商商務條件不易取得共識	-1.69%

最低標	臺北市 政府	106 年度道路預約式契約維護修繕工程第4標	契約變更尚未完成	-1.14%
最低標	臺北市 政府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工程地質不良	-1.29%
最低標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樹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第七-1、十三、十四標	路證取得延誤	-0.53%
最低標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施工廠商前置作業延誤	-4.9%
最低標	臺中市 政府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展區及森林園區景觀基礎工程	天候影響	-2.43%
最低標	臺中市 政府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景觀及設施工程(第二期)	變更設計	-2.07%
最低標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工程	地上物阻礙繁多	-5.33%
最低標	金門縣 政府	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	統包商設計作業延誤	-7.36%
最低標	澎湖縣 政府	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五大管線尚未取得送審許可	-0.93%

註：依 107 年 2 月 5 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訊。

表 3-2 適用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履約情形（工地職業災害）

決標方式	執行機關	標案名稱	災害類型	傷亡
最有利標	交通部	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增設北側匝道及聯絡道合併工程(第I14標)	物體倒塌、崩塌 (媒介物:場撐翼腹版)	死1人 (註) 傷2人
最低標	交通部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	跌倒	傷1人
最低標	臺北市 政府	106 年度道路預約式契約維護修繕工程第2標	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及穿著反光背心	傷1人
最低標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墜落、滾落(媒介物:合梯)	傷1人

註：106 年 10 月 12 日進行 AR7-P5L 橋梁場撐模板工項，施作翼腹版模板組裝作業。施工過程中研判翼腹版模板吊裝完成後，技術工班認為需微調，鱷魚夾尚未固定，造成翼腹版模板掉落，施工人員墜落。

#### 四、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執行成效檢討

- (一) 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辦理之決標件數比率已由以往約 10% 提升至目前約 50%，且預算規模大、工法複雜度高、需較高施工技術之工程，採最有利標比率愈高。
- (二) 由得標廠商履約計分比較，顯示最有利標較最低標可選出履約計分分數較高廠商參與公共工程。
- (三) 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遴選優質廠商外，並需落實履約管理，才有優質公共工程。
- (四) 為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並簡化作業程序，已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相關修正條文摘要如下：
  1. 增訂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增訂採購法第 11 條之 1）：2 億元以上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底價審查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的諮詢；其他採購，得準用之。
  2. 簡化最有利標適用條件（修正採購法第 52 條）：刪除採最有利標須為「異質採購」及「不宜採最低標辦理」之條件。

#### 參、導入全生命週期之採購管理

- 一、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皆符合 WTO/GPA 規定，由機關考量個案特性，因案制宜選擇適當之決標方式。經統計 106 年度全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逾 10 萬元），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 2.83%，決標金額比率 31.84%，參見表 4。

表 4 106 年度工程採購決標方式統計表

項目	一般最低標	評分及格 最低標	最有利標	總計
決標件數	35,381	825	1,054	37,260
決標件數百分比	94.96%	2.21%	2.83%	100%
決標金額(億元)	2,104.71	724.60	1,321.61	4,150.92
決標金額百分比	50.70%	17.46%	31.84%	100%

二、鼓勵機關考量全生命週期採購概念，將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履約管理及營運維護各階段納入考量，以發揮最佳採購效益。

(一) 預算編列及規劃設計：

1. 預算編列應符合市場行情，並評估工程興建之預期效益。
2. 規劃設計應確認週全詳實可行，並滿足機關需求不過度設計。
3. 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應落實設計審查機制，以確保設計品質。

(二) 採購策略及招標作業：

1. 藉由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及經費、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及採購策略；並核實編列預算，考量成本及市場行情訂定底價，藉由給予合理的費用，提升採購品質。
2. 契約增列一定使用壽命期間之廠商履約責任及費用(包括該期間之維護、修理、零配件供應、後續擴充增購項目數量之所有費用)；屬訂定有評分項目之案件者，並可請投標廠商提出如何履行此等事項之計畫及能力納入評分。

(三) 履約管理及營運維護：

1. 機關確實執行監造作業，確保履約成效。
2. 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達成契約規範品質目標。
3. 機關依契約約定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並按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辦理驗收。
4. 工程完工後涉及營運服務者，及早導入未來使用或營運單位之意見，避免造成二次施工且有利後續營運工作。

三、工程會統籌公共工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以全生命週期概念控管，積極推動公共建設，並協助解除可能遇到的困難與障礙，具體作法如下：

(一) 落實源頭管理，提升施政效能

1. 計畫審議：計畫審議時即對執行階段規劃事項逐一審視確認務實可行。
2. 招標策略：機關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底價審查等事項，提供與採購有關的諮詢；招標階段分析流廢標原因並協助解決。
3. 工程會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將預算2億元以上工程標案納入管制，落實源頭管理，減少停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提升政府公共建設施政效能。
  - (1) 檢核機關應辦事項之完成情形，包括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水土保持計畫等16項，決定是否續行招標，或必要時予以保留決標。
  - (2) 檢核廠商應辦事項之完成情形，包括編擬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等7項，使工程順利開展。

## (二) 健全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規定
  - (1) 推動「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明確劃分施工廠商（一級）、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二級）、工程主管機關（三級）履約權責，落實施工品質管理，進而提升工程品質。
  - (2) 透過「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提高獎勵措施、增加廠商追求最高品質榮譽誘因。
  - (3) 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強化品質管理人員培訓之嚴謹度。
  - (4) 藉由「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提供廠商查核爭議申復管道。
2. 工程施工查核制度
  - (1) 106年度全國各機關整體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為55.53%，較105年度提升2.5%；查核成

績列丙等比率為 0.34%，則較 105 年度減少 0.17%，整體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持續穩定提升。

- (2) 針對不同工程類型加強現場材料抽驗，106 年度全國工程施工查核之材料抽驗比率為 48.97%，不合格率為 0.42%，較 105 年度之不合格率 1.07%減少 0.65%，有效遏阻廠商偷工減料。
- (3) 持續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針對「道路」、「建築」、「水利」及「異常狀況之廠商」等不同主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加強現場材料之抽驗，管控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3. 提升工程人員專業知能

- (1) 針對地方機關及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基層承辦工程人員，每年辦理公共工程履約品管教育訓練；建置 E 化線上學習課程，供工程人員上網學習，提升專業知識與履約管理能力；與地方政府合辦品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
- (2) 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回訓班」訓練課程，強化工程從業人員履約能力及實務技巧。
- (3) 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土木工程相關職系新進公務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 4. 強化公共工程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 (1) 源頭管理：要求技術服務廠商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瞭解各工序環節，將工程之工安危險因子及作業環境危害辨識納入工程招標文件。
- (2) 強化工地安全動態管理機制：建立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勞工保險資料與教育訓練及個人防護具之檢查，落實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並修正「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記錄檢查作業之情形。
- (3) 工安獎勵措施：針對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良好之廠商，已研擬減少估驗計價保留款之獎勵措施。

### (三) 推動廠商履約計分，促使廠商良性機轉

1. 為督促施工廠商之進度與品質符合契約要求，並誘導其主動重視良好商譽，工程會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於量化與全面化原則下研訂「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針對廠商履約過程計算分數。
  - (1) 由如期履約情形、履約成本及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計 5 大指標組成履約計分，可反映廠商於各執行面向之成效。
  - (2)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予機關查詢參考、9 月 15 日開放其細部組成資料，以利機關進一步運用大數據，作為挑選具履約能力優良廠商之綜合判斷參考。
2.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推動實施迄今已有初步成果：
  - (1) 資料完整性：截至 106 年第 4 季，累計 74,439 筆標案資料，可歸納 11,482 家廠商計分結果。
  - (2) 資料正確性：藉由整體廠商履約計分 PR 指標（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初步區分廠商相對優劣情形，分析趨勢符合查核結果。
  - (3) 資料實用性：涵蓋率超過 7 成以上。工程會編訂「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協助機關具體範例廣為運用，將廠商履約績效優劣納入評選項目，讓機關敢用、會用、肯用廠商履歷來選商，從而促使廠商良性機轉、帶動整體公共工程品質向上提升。

### (四) 建構公共建設協處機制

1. 工程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各機關可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落實源頭管理，以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並可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協助審查履約爭議之解決方案。

2. 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工程會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問題，避免衍生成為履約爭議。

#### 肆、結語

工程會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決標方式，以遴選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並促使廠商重視商譽，期改善國內營建產業體質，提升競爭力，進而爭取國際市場。

持續推動各機關以全生命週期概念辦好採購，落實履約管理及營運維護，以發揮最佳採購效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討論案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

提案機關：法務部



#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提案單位：法務部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 由	有關撰提公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提請討論。
貳	說 明	<p>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自2005年(民國94年)12月14日生效，總統於104年5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104年12月9日起施行。法務部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撰擬「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下稱本報告)，自我檢討落實UNCAC之執行現況並對外公布，促使國內確實實踐UNCAC之各項要求。</p> <p>二、UNCAC區分8章，共計71條，除第1章「總則」、第6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7章「實施機制」及第8章「最後條款」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第2章「預防措施」、第3章「定罪和執法」、第4章「國際合作」及第5章「資產追繳」是UNCAC最核心之部分，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建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p> <p>三、本報告主要權責機關跨及27個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自105年6月起陸續提供資料，並邀請13名專家學者擔任本報告審閱諮詢委員(含公共行政、刑事法學、國際法學等學者專家，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等NGO部門代表)，於106年7月至107年1月召開19場次審閱會議及定稿會議，納入各界意見後撰提完成陳報行政院，由羅政務委員秉成於107年2月26日主持召開本報告審查會</p>

項次	標 題	內 容
		<p>議，邀請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與各撰提報告之機關代表出席，完成最後審查。</p> <p>四、 本報告分「總論」及「專論：我國落實 UNCAC 執行現況檢討」（下稱專論）等二部分，其中專論依循 UNCAC 規範，逐章、逐條提出執行現況檢討，除檢視我國現行法規對應 UNCAC 之規範及落差之處外，亦提出執行面之統計數據或重要案例，並就不足 UNCAC 要求或執行困難之處，積極說明未來改善措施或方案。總論提出我國反貪腐法制架構及組織體系，並摘要專論內容，說明我國為積極符合 UNCAC 實施之重要新增及強化作為、我國執行卓有成效之部分，亦就目前法制及政策上有不足之處，說明策進作為。</p> <p>五、 本報告奉行政院核定後，規劃由法務部召開記者會公布（預定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並比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模式，預定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前瞻廳召開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前任主席 Jose Ugaz 等 5 名國際專家來臺，就我國落實 UNCAC 執行情形作成結論性意見供我國參據落實。透過本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期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同時提升社會各界對反貪腐工作之參與及合作，為廉政建設展開新的一頁。</p> <p>六、 檢附本報告及參考資料各乙份。</p>
參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說明五辦理。

#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 參考資料





#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參考資料

## 壹、前言

聯合國 2003 年（民國 92 年）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自 2005 年（民國 94 年）12 月 14 日生效，迄今共有 183 個締約方，其所建立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已為國際社會廣泛接受。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總統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 104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

為使我國反貪腐政策與國際接軌，法務部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協調相關院部會、機關，撰提「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下稱本報告），自我檢討落實 UNCAC 之執行現況並對外公布，促使國內確實實踐 UNCAC 之各項要求。

## 貳、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範架構

UNCAC 區分 8 章，共計 71 條，除第 1 章「總則」、第 6 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 7 章「實施機制」及第 8 章「最後條款」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第 2 章「預防措施」、第 3 章「定罪和執法」、第 4 章「國際合作」及第 5 章「資產追繳」是 UNCAC 最核心之部分，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建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

上述第 2 章「預防措施」（計 10 條）包含訂定預防性反貪腐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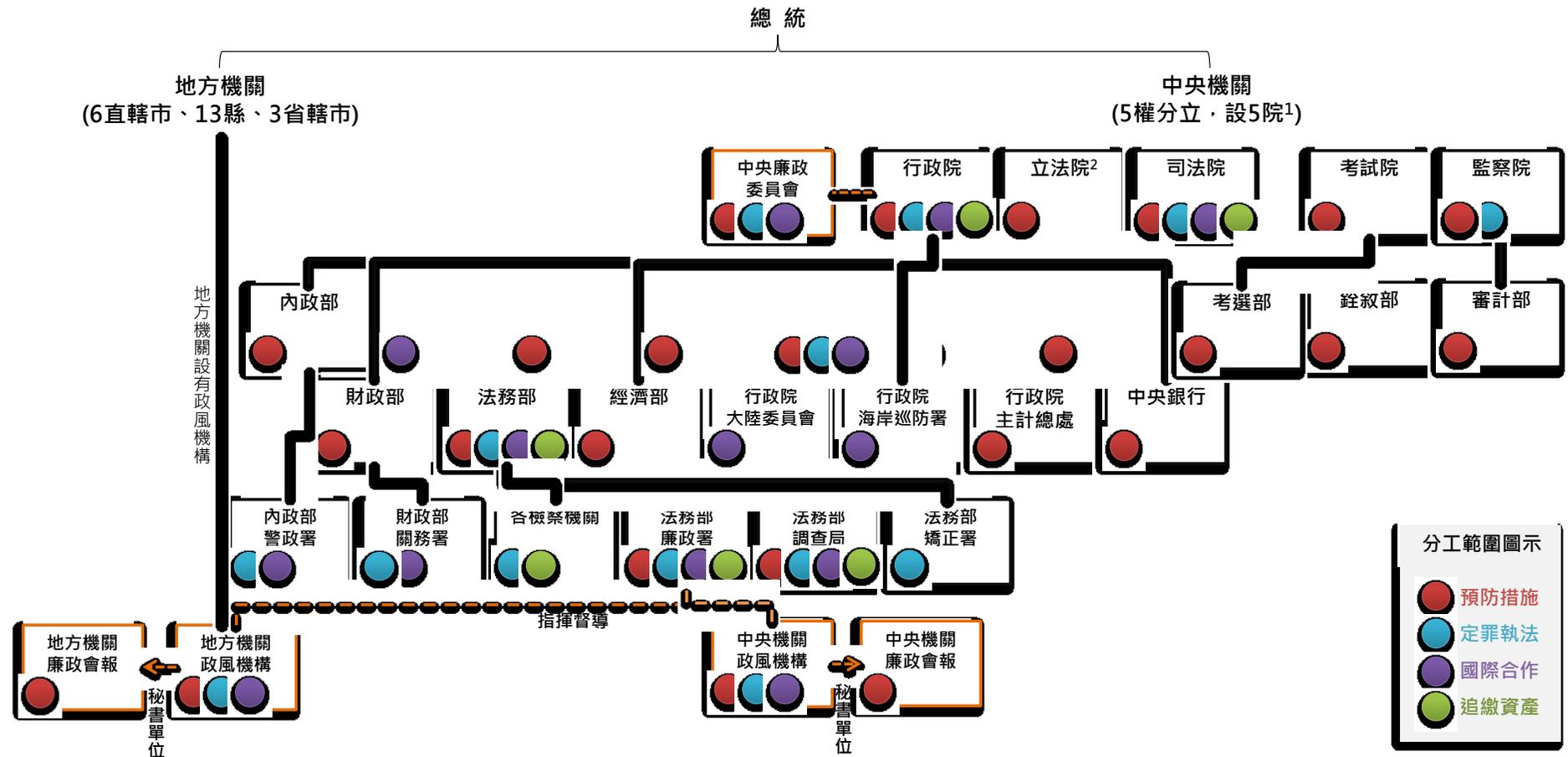
及作法、設置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公職人員人事制度、政府採購制度、政府財政管理制度及社會參與等規定；第 3 章「定罪和執法」（計 28 條）規範應定為刑事犯罪或建議定為刑事犯罪之行為態樣，以及相關刑事程序規範；第 4 章「國際合作」（計 9 條）要求各國在反貪腐各層面進行國際合作，包括了引渡、司法互助、執法合作等規定；第 5 章「追繳資產」（計 8 條），確立了不法資產必須被返還之原則，規定有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之轉移、沒收的國際合作等規定。

另 UNCAC 各條文並非皆為同等程度之義務，原則可分為以下 3 類：（一）強制性規定，其中包括立法義務；（二）必須考慮適用或努力適用之措施；（三）任擇措施。條文中使用「均應採取」者係指強制性規定，使用「應考慮採取」或「應努力」者，係指 UNCAC 促請各國考慮採取某項措施或確實作出努力，並確認相關規定是否相容於該國法律制度。

## 參、本報告撰提及審閱過程

本報告主要權責機關跨及 27 個院部會及其所屬（如圖 1：反貪腐政府分工體系架構圖），報告內容由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廉政署彙整編製，並邀請 13 名專家學者（含公共行政、刑事法學、國際法學等學者專家，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等 NGO 部門代表）擔任本報告審閱諮詢委員進行架構擬定及審閱，納入各界意見後撰提修正完成（如表 1：撰提及審閱進程表）。

圖 1 反貪腐政府分工體系架構圖



<sup>1</sup>行政院所屬共 12 部 9 會 2 總處 2 署 6 委員會，另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立法院；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所屬共 4 個機關；監察院設審計部。本圖僅呈現涉及 UNCAC 第 2、3、4、5 章等主要法規範內容訂定及實踐之權責業務機關(單位)。

<sup>2</sup>議決法律案及預(決)算案。

表 1 本報告撰提及審閱進程表

時間	辦理事項
105 年 6 月 1 日	陸續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由廉政署據以撰擬報告內容。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 日	召開第 1 輪審閱會議(計 9 場次)，由審閱諮詢委員輪流主持，提出共 364 點意見，由各相關機關參考修正。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7 日	召開第 2 輪審閱會議(計 5 場次)，由審閱諮詢委員輪流主持，提出共 149 點意見，由各相關機關參考修正。
106 年 11 月	辦理第 3 輪書面審閱，審閱諮詢委員提出共 30 點意見及文字修正建議，由各相關機關參考修正。
106 年 12 月 15 日至 107 年 1 月 3 日	召開 5 場次定稿會議，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由各相關機關參考修正，完成本報告。
107 年 2 月 26 日	召開定稿審查會議，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邀請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及各相關機關代表出席檢視確認定稿資料修正完成。

#### 肆、本報告論述摘要

本報告分「總論」及「專論：我國落實 UNCAC 執行現況檢討」(下稱專論)等二部分，其中專論依循 UNCAC 規範，逐章逐條提出執行現況檢討，除檢視我國現行法規對應 UNCAC 之規範及落差之處外，亦提出執行面之統計數據或重要案例，並就不足 UNCAC 要求或執行困難之處，積極說明未來改善措施或方案。

「總論」提出我國反貪腐法制架構及組織體系，並摘要專論內容，說明我國為積極符合 UNCAC 實施之重要新增及強化作為、我國執行 UNCAC 卓有成效之部分，並就目前法制及政策上有不足之處，說明策進作為。其中新增作為包含「強化《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落實 UNCAC 規定」、「強化沒收政策」、「強化洗錢防制機制，引進擴大沒收規定」、「強化國際刑事司法

互助機制以打擊不法」；卓有成效之部分包含「採購制度公開透明以落實反貪腐」、「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進行防弊」、「提升公司治理環境防制企業貪瀆」、「全面推動社會參與之貪污零容忍政策」、「要求金融機構預防及監測洗錢及資恐」；目前不足之處，包含「健全反貪腐法制有效打擊犯罪」、「研訂揭弊者保護機制」、「研議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制」、「研議私部門賄賂預防與追訴機制」、「研訂影響力交易規範」、「研擬法人刑事責任與課責機制」等。

## 伍、後續期程規劃

本報告奉行政院核定後，規劃由法務部召開記者會公布(預定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並將比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之模式，預定於 107 年 8 月邀請 5 名國際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來臺進行國際審查(如表 2：國際審查委員名單)。

表 2 國際審查委員名單

姓名	區域	性別	現職/簡歷
Jose Ugaz	秘魯	男	國際透明組織前任主席
Jon S.T. Quah	新加坡	男	新加坡國立大學政治學教授 新加坡國家預防犯罪委員會及研究委員會主席
Peter Ritchie	澳洲	男	反貪腐國際犯罪政策及司法部門參與處高級政策顧問
Rick Mcdonell	法國	男	反洗錢專家協會執行董事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前執行長
GEO-Sung Kim	韓國	男	南韓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

為使審查委員有充分檢閱資料時間，後續規劃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國家報告之英譯作業送審查委員參考，並由審查委員於 5 月底前提供問題清單，由各相關機關於 6 月底前回應。國際審查會議預定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前瞻廳召開，國際專家將就我國落實 UNCAC 執行情形作成結論性意見供我國參據落實，並於下次國家報告中提出執行情形。

另有關本報告中所提出之未來策進作為，後續亦將積極落實執行，結合後續報告或於網站等其他管道定期公布資料，藉由資訊公開達到公共監督效果，促使國內切實實踐 UNCAC 之各項要求。

## **陸、結語**

本報告為首次報告，全面盤點、檢討我國反貪腐工作，對於我國反貪腐建設有其重要意義。透過本報告之對外公布及國際審查，除能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外，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促進各界參與及相互合作，另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更可強化司法互助、執法合作等作法，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期待我國與國際反貪腐，有更緊密的網絡連結，為廉政建設展開新的一頁。